



非密

境信用评价申报资料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三十八研究所

(表面处理分厂)

企业环境报告书

(2020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一、合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企业申报表（2020 年度）	3
二、企业管理结构概述	5
三、38 所（表面处理分厂）环保管理制度清单	9
四、表面处理分厂环保岗位人员信息	10
五、企业环保岗位员工内部培训信息	10
六、38 所表面处理分厂其它申报资料	11
七、附件目录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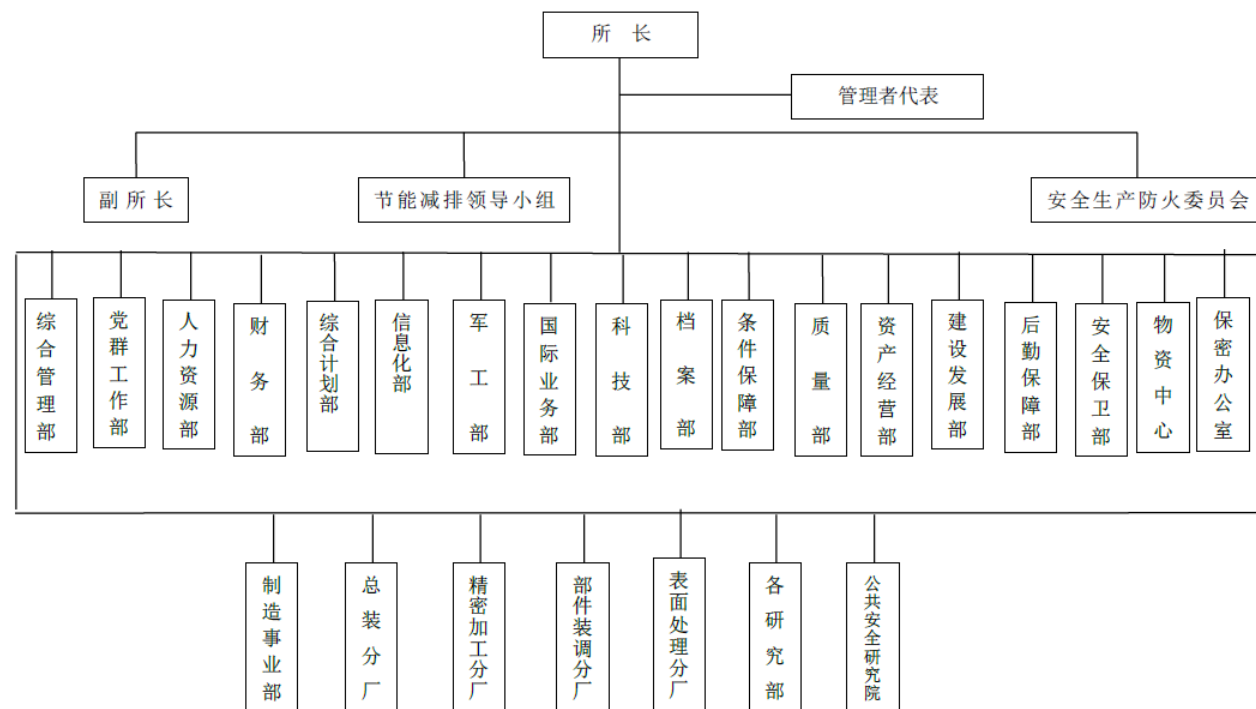
一、合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企业申报表（2020 年度）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信息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加盖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00019050T
3	工商注册号	
4	法定代表人	陈信平
5	注册资本	5406 万元
6	所属行业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7	所属地区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
8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
9	经营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
10	邮编	230088
11	联系电话	65391851、65391855
12	传真	65391000
13	经营范围	主要开展电子科技研究、雷达探测和综合电子信息系 统研究等及制造
14	主营业务	军民用雷达及通信设备科研及制造
15	主要产品	军民用雷达及通信设零部件表面处理
16	企业性质	国有

注：企业性质是指国有、民营、合资、外资、上市公司。

二、企业管理结构概述



38 所环保组织结构（包括部门设置、岗位设置、各岗位职责）

管理部门及人员	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环保管理负责人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负责人及电话		工作职责
	安全保卫部	张现军	周蓉、王军	张现军	13695695262	总所安全环保管理
	精密加工分厂	徐波	施毅敏 3 人	徐波	13866104303	分厂安全环保管理
	部件装调分厂	李正江	李玲 3 人	李正江	13965025612	分厂安全环保管理
	总装分厂	盛军	邢阳 3 人	盛军	13856080909	分厂安全环保管理
	表面处理分厂	叶敏	张小娟 7 人	叶敏	13956088217	分厂安全环保管理
	微波组件研发中心	桂勇锋	吴晓霞 2 人	桂勇锋	65391649	中心安全环保管理
	后勤保障部	孙本伟	刘军 3 人	孙本伟	18110995579	部门安全环保管理
管理组织图	38 所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及人员构成的组织管理框架图 安全生产防火委员 ↓ 安全保卫部（张现军 周蓉 王军） ↓ 精密加工分厂 徐波 施毅敏 部件装调分厂 李正江 李玲 后勤保障部 孙本伟 刘军 总装分厂 盛军 邢阳 微波组件中心 桂勇锋 吴晓霞 表面处理分厂 叶敏 张小娟					

三、38 所（表面处理分厂）环保管理制度清单

规章制度	序号	文件编号	名称
	1	QG/AA 06.302-2020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制度
	2	QG/AA 06.303-2020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奖惩办法
	3	QG/AA 06.304-2020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管理制度
	4	QG/AA 06.325-2020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	QG/AA 06.326-2020	噪声污染控制管理规定
	6	QG/AA 06.327-2020	废气排放管理规定
	7	QG/AA 06.328-2020	固体废弃物分类回收管理规定
	8	QG/AA 06.329-2020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规定
	9	QG/AA 06.330-2020	废水排放控制管理规定
	10	QG/AA 06.332-2020	电磁辐射防护管理规定
	11	表面处理分厂环保管理规定	“三废”治理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及维护保养制度
	12		表面处理分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1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4		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制度
	15		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处管理制度
	16		酸、碱现场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17		危险化学品库房应急救援预案
	18		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运行操作规程
	19		废气处理安全操作规程
	20		应急管理制度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2018）
	22		环保设备事故处理方案
	23		溶液泄露事故现场处置预案

注：包括目前的环保组织结构（包括部门设置、岗位设置、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简要说明）。

四、表面处理分厂环保岗位人员信息（包括环保责任部门领导、环保管理员、危废库管员、污水处理员）

环保岗位员工信息					
员工总数	7	管理人员数	1	技术人员数	1
操作人员数	6	高级职称人数	1	中级职称人数	1
初级职称人数	0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2	专科及以上学历人数（不含本科及以上）	2

五、企业环保岗位员工内部培训信息

环保岗位员工内部培训信息			
培训机构	☒ 有（请简述）：人力资源部 ☐ 无		
培训制度建设	☒ 有（请简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管理制度 ☐ 无		
培训方案（方式）及培训时间	☒ 有（请简述）：每年初在环保管理体系年度方针与计划中明确安全环保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 ☐ 无		
专职授课人员	☒ 有（请简述）：管理员接受环保局组织的各项培训 ☒ 无：所内部培训则由环保管理员结合实际岗位要求对一线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接受各类培训的员工数/总员工数（%）	15/3000	获得上岗证人数	7
2020 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见附件 2		

六、38 所表面处理分厂其它申报资料

（一）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

附件 4：2020 年度表面处理分厂废水、气、噪声的监督性监测报告（12 个月的监测报告）

（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量（吨/年）	贮存量（吨/年）	自行利用量（吨/年）	处置单位	处置方法	处置率（%）
生活垃圾	10	10	0	0	蜀山区城管大队	生活垃圾处置	100%

附件 5：清溪路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三)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2020 年度) (吨/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表面处理分厂)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源/车间	废物流向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许可证编号	2020 年度产生量(吨)	2020 年度处置量(吨)	至年底库存量(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设备维修	维修组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1003	0.066	0.05	0.016
2	含油废弃物 (抹布、锯末、手套)	900-041-49	涂装设备维保	喷涂组				0.301	0.25	0.051
3	含漆废弃物 (手套刷子报纸塑料布木棒)	900-041-49	涂装生产	喷涂组				0.493	0.396	0.097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涂装生产	喷涂组				0.429	0.381	0.048
5	废油漆渣	900-252-12	涂装生产	喷涂组				1.184	1.036	0.148
6	废油漆	900-252-12	涂装生产	喷涂组				0.67	0.67	0
7	固态发泡材料	900-014-13	涂装生产	喷涂组				0.06	0.052	0.008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污水处理	电镀组				0.04	0.04	0
9	电镀污泥	336-063-17	除油、酸洗、水洗、电镀	电镀组				2.04	1.269	0.771
10	废活性炭	900-041-49	电镀生产	电镀组				0	0	0
11	过滤棉芯	900-041-49	电镀生产	电镀组				0.01	0.01	0

合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申报资料

12	废油漆清洗剂	900-402-06	涂装清洗	喷涂组				0.535	0.418	0.117
13	废胶管、桶	900-041-49	胶装工艺	封装组				0.065	0.062	0.003
14	含胶废弃物（手套抹布纸塑料 胶渣木棒刷子）	900-041-49	胶装工艺	封装组				0.056	0.056	0
15	废试剂瓶	900-041-49	电镀生产	封装组、 电镀组				0.912	0.795	0.117
16	废有机溶液（丙酮）	900-402-06	胶装工艺	封装组				0.08	0.08	0
17	废胶	900-014-13	胶装工艺	封装组				0.432	0	0.432
18	过滤棉（涂装）	900-041-49	涂装生产	喷涂组				0.405	0.332	0.073
19	电镀槽渣	336-063-17	电镀槽废 弃	电镀组				0	0	0
20	报废化学试剂 1	900-999-49	电镀生产	电镀组	委托外单位 利用处置	合肥和嘉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	340122007	1.191	1.191	0
21	报废化学试剂 2	900-999-49	电镀生产	电镀组				0.0032	0.0032	0
2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电镀生产	电镀组				0.671	0.671	0
23	重金属废液 1	900-047-49	电镀生产	电镀组				1.051	1.051	0
24	重金属废液 2	900-047-49	电镀生产	电镀组				0.3	0.3	0
25	未知报废化学品试剂	900-999-49	电镀生产	电镀组				0.021	0.021	0
26	重金属废液 3	900-047-49	电镀生产	电镀组				2.6955	2.6955	0
27	重金属废液 4	900-047-49	电镀生产	电镀组				0.046	0.046	0

合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申报资料

28	残渣	900-041-49	电镀生产	电镀组				4.4275	4.4275	0
29	报废化学试剂	900-999-49	电镀生产	电镀组				0	0	0
30	在线监测设备废液	900-041-49	电镀生产	电镀组				0	0	0
合计								18.1842	16.3032	1.881

附件 6：2020 年度《38 所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

附件 7：2020 年危废处置合同及记录台账（部分）

（四）噪声污染防治：

达标排放，监测报告见附件 4。

（五）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

附件 8：提供企业地理位置卫星地图截屏并标注周边环境

（六）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按环保局要求及时申报，见附件 9

附件 9：排污许可证（2020.12 发放）

（七）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我所主要污染源排放口：工业废水，工艺废气和危险废物，排放口和危废暂存库已做规范化管理。

附件 10：排污口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规范化管理照片

（八）企业自行监测：年初制定监测计划，实际计划完成率达 100%，详见附件 4

监测计划					
污染物形态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委托和自行监测计划
废水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WS-00001	进口	总镍	每季度
废水 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WS-00001	废水出口	总镍	每月（和自测）
废水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WS-00002	进口	六价铬	每季度
废水 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WS-00002	废水出口	六价铬	每月（和自测）
废水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WS-00002	进口	总铬	每季度
废水 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WS-00002	废水出口	总铬	每月
废水 7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WS-00003	进口	总银	每季度
废水 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WS-00003	废水出口	总银	每月
废水 9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pH 值	每季度
废水 10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pH 值	每月（和自测）
废水 11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化学需氧量（COD）	每季度

废水 12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化学需氧量 (COD)	每月（和自测）
废水 13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总铜	每季度
废水 14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总铜	每月（和自测）
废水 15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总锌	每季度
废水 16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总锌	每月（和自测）
废水 17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总铝	每季度
废水 18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总铝	每月
废水 19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石油类	每季度
废水 20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石油类	每月
废水 21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氨氮	每季度
废水 22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氨氮	每月
废水 23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悬浮物	每季度
废水 24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悬浮物	每月
废水 25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总磷	每季度
废水 26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总磷	每月
废水 27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总氮	每季度
废水 28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总氮	每月
废水 29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氟化物	每季度
废水 30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氟化物	每月
废水 31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总镍	每季度
废水 32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总镍	每季度
废水 33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六价铬	每季度
废水 34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六价铬	每季度
废水 35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总铬	每季度
废水 36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总铬	每季度
废水 37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进口	总银	每季度
废水 38	废水总排放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总银	每季度
雨水	雨水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pH 值	下雨分厂自测

废气 1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1	一般排放出口	氮氧化物 (硝酸雾)	半年
废气 2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1	一般排放出口	硫酸雾	半年
废气 3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2	一般排放出口	氮氧化物	半年
废气 4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2	一般排放出口	硫酸雾	半年
废气 5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3	一般排放出口	氮氧化物	半年
废气 6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3	一般排放出口	硫酸雾	半年
废气 7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4	一般排放出口	氮氧化物	半年
废气 8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4	一般排放出口	硫酸雾	半年
废气 9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5	一般排放出口	氮氧化物	半年
废气 10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5	一般排放出口	硫酸雾	半年
废气 11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6	一般排放出口	铬酸雾	半年
废气 12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7	一般排放出口	氮氧化物	半年
废气 13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7	一般排放出口	硫酸雾	半年
废气 14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7	一般排放出口	氯化氢	半年
废气 15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8	一般排放出口	氮氧化物	半年
废气 16	电镀厂房楼顶	FQ-00008	一般排放出口	硫酸雾	半年
废气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	/	/	铬酸雾	一年
废气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	/	氮氧化物	一年
废气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	/	硫酸雾	一年
废气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	/	氯化氢	一年
噪声	厂界噪声	最大	噪声出口	(白天)	每季度

附件 11: 监测计划 (封面盖章)

(九)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1、排污许可证	√有	2、排污申报登记	√是
	无		否
3、按规定交纳环保税费	是	4、污染设施运转率	100%

	√否（未产生）		
5、排污口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测仪器并联网	√是	6、自动在线监测仪器运转率	100%
	否		
7、自行监测率	100%	8、环保机构专（兼）人员持证上岗	√是
			否
9、专门的环境管理制度	√有	10、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账是否齐全	√是
	无		否
1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附件11）	√是	12、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是
	否		否
13、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是	14、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限期改正	是
	否		√否
15、按规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是	16、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的次数	无
	否		

附件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部门备案证明

附件 13: 2020 年度表面处理分厂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部分）

附件 1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制度》

附件 15: 2020 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部分）

（十）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每年在在 38 所官网（www.cetc38.com.cn）上公开上年度环境信息，2020.4 发布了 2019 年 38 所（表面处理分厂）环境信息资料。

附件 16: 公开 2019 年度环境信息照片

(十一) 2020 年表面处理分厂内部环境管理计划和落实情况

1、38 所 2020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和落实情况:

2019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 (附件 4)	落实情况	落实记录
控制重要环境因素达标率 100%	我园区重要环境因素为工业废水、工艺废气和危险废物,排放口已全部进行规范化管理并达标排放。	2020 年监测报告(附件 4) 排放口规范化管理(附件 10)
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处置符合规定率 100%	全部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法处置率达 100%	处置合同和台账记录(附件 7)

2、建设项目管理计划和落实情况

我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启动清溪路表面处理分厂搬迁工作,已计划搬迁至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与学田路交口西南角华清特种产业园内,并针对该项搬迁工作拟制了详细的工作计划,预计至 2021 年 6 月可全面试运行。

表 1 三十八所表面处理分厂搬迁工作计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8.1-2018.12	项目环评(2018.12 已通过环评)
2019.1-2019.7	结构封顶(2019.7 已封顶)
2020.8-2020.12	设备具备进场
2021.1-2021.6	设备调试、验收
2021.6	建筑竣工验收
2021.6-2021.10	试生产并环保验收

3、污染防治及日常运行管理计划和落实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类型	处理方法	设计处理能力（吨/年）	对应排放口编	日常运行及管理计划	落实情况及记录
酸雾净化塔	生产工艺废气治理	吸收法	-	FQ-SW-1 - FQ-SW-8	表面处理分厂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并记录：酸雾净化塔点检加药记录；	由表面处理分厂指定专人运行管理并记录（附件13），确保达标排放（附件4）。
斜板沉淀设施（总排口）	工业污水	化学混凝沉淀法	79200	WS-0490 2	表面处理分厂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并记录： （1）一类重金属设备（车间排口）运行及加药记录表；（2）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运行、加料、排水记录表；（3）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流量计读数记录表；（4）电极维护校准记录表；（5）污水站运行状况统计表；（6）COD 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记录表；（7）非正常工况记录。 详见附件13	由表面处理分厂指定专人运行管理并记录（附件13），确保达标排放（附件4）。
一类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铬）	一类重金属铬废水	氧化还原法	2112	WS-0000 2		
一类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镍）	一类重金属镍废水	化学混凝沉淀法	1637	WS-0000 1		

4、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培训演练计划和落实情况

(1) 我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完成修编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备案 (340104-2018-003-L) (附件 12)。

(2) 我所《表面处理分厂搬迁、拆除过程环境应急预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修编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备案 (340104-2020-029-L) (附件 18)

(3) 我所 2020 年环境风险管控计划和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管控计划	重新编修并 评审	培训	演练	隐患排查治理
计划完成 时间	2020.3	2020.6	2020.6	要求责任部门每月对环保应急设施检查，监管部门每季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实际完成 情况	2020 年 3 月 进行内部修 编	2020 年 6 月分厂组织 宣贯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附件 12)。	2020.6 组织相 关部门进行演 练 (附件 3)	责任部门和管理部门对环保 应急设施检查并记录，发现 问题及时整改 (附件 15)

5、我所 2020 年无清洁生产实施计划：

我所表面处理分厂于 2018 年到 2021 年期间进行搬迁工作，该项目总投资约 1.4 亿，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0 万。新项目中废水、废气处理都采用国际或国内先进技术，例如：涂装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催化燃烧工艺，含铬废水采用蒸发浓缩（零排放）工艺，含镍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树脂吸附等。搬迁后，我单位清洁生产水平预计会有大幅提高，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自行对标《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预计整体清洁生产水平至少可以从现在的三级水平提升到二级水平。故这期间我所不计划再另做清洁生产工作

6、企业污染物排放计划和落实情况

	排污申报 和年度统 计申报	企业自行监测 及监测项目	危险废物规 范化管理	危险废物依法处置	隐患排查治 理
污 染 物 排 放 计 划	按环保局 要求完成 排污申报	我所每季度对 排污口进行申 报监测，日常还 不定时的自取 水样送监测单 位检测，确保能 及时发现排污 问题，而及时整 改。	持续进行规 范化管理， 加强日常管 理，每年总 结不足，培 训改进	1. 2020年1月与安徽怡悦签 订各委托处置合同；2. 及时 将危险废物信息在网上备 案；3. 2020.2，完成 2020 年危废管理计划编写及备 案；4. 每批危废转移时进行 联网申报；5. 日常产生的每 批危废记入台账，做到 100% 依法处置。	要求责任部 门每月对环 保应急设施 检查，监管部 门每季度检 查，发现问题 及时整改
实 际 完 成 情况	按时完成 向蜀山环 保局排污 申报工作 (附件 17)。 2020.2 月 完成表面 处理分厂 2019 年环 境统计申 报工作	每季度完成排 污申报监测工 作，所有监测指 标达标(附件 4)。	持续进行规 范化管理， 场所更新禁 火及危废警 示标志；二 级 台 账 管 理。(附件 7)	1. 2020年1月与安徽怡悦签 订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7)；2. 每季度将危险废物信 息在网上备案；3. 2020.3 完 成 2020 年危废管理计划编 写及备案(详见附件 17)； 4. 每批危废转移时进行联网 申报；5. 日常产生的每批危 废记入台账，做到 100%依法 处置。	责任部门和 管理部门对 环保应急设 施检查并记 录，发现问题 及时整改(附 件 15)

七、附件目录

- 附件 1：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管理制度（发布首页）
- 附件 2：三十八所 2020 年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目标、指标及工作计划表
- 附件 3：2020 年表面处理分厂环保培训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记录
- 附件 4：2020 年度表面处理分厂废水、气、噪声的监督性监测报告
- 附件 5：清溪路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 附件 6：2020 年度《38 所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
- 附件 7：2020 年危废处置合同及记录台账（部分）
- 附件 8：提供企业地理位置卫星地图截屏并标注周边环境
- 附件 9：排污许可证（2020.12 发放）
- 附件 10：排污口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规范化管理照片
- 附件 11：监测计划（封面盖章）
- 附件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部门备案证明（2018 年）
- 附件 13：2020 年度表面处理分厂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部分）
- 附件 1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制度》（发布首页）
- 附件 15：2020 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部分）
- 附件 16：公开 2019 年度环境信息照片
- 附件 17：2020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表
- 附件 18：《表面处理分厂搬迁、拆除过程环境应急预案》环保部门备案证明（2020 年）

附件 1：《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管理制度》（发布首页）

QG/AA

非密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企业标准

QG/AA 06-304-2020

受控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管理制度

拟 制：唐晓璐
审 核：张迎春

标准化：滕海云
批 准：滕海云

2020-09-01 发布

2020-09-08 实施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批 准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文件

所保〔2020〕69号

关于下发2020年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目标、指标及工作计划的通知

全所各部门：

根据集团公司安全标准化工作要求及我所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二级文件QG/AA06.203-2017《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的确定与修订控制程序》，结合我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现下发2020年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目标、指标及工作计划。

请各部门围绕我所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目标、指标的实现，并结合部门业务工作情况制定本部门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目标、指标，其中各部门制定的目标、指标不得低于所级目标、指标，并经本部门主任审核后执行。

附件：1. 2020年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目标、指标
2. 2020年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工作计划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2020年3月4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目标、指标

- 1.顺利通过2020年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复评工作；
- 2.不发生重伤及以上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轻伤事故控制在2.0%以内；
- 3.不产生因作业环境因素而导致的职业病，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健康体检率100%；
- 4.控制重要环境因素达标率100%，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处置符合规定率100%，职业危害作业场所警示标志标识设置率100%；
- 5.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火灾隐患整改率100%，较大火灾事故控制为零；
- 6.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上岗率100%，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率100%，各类安全教育培训100%，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附件2

2020年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项目	项目性质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1	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目标	▲	安全保卫部	体系内各部门	2020年3月
2	组织全所体系内各部门分解并制定部门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目标	▲	安全保卫部	体系内各部门	2020年3月
3	组织开展全所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	○	安全保卫部	全所各部门	2020年3月
4	组织全所体系内各部门危险源、环境因素的重新识别与评价	○	安全保卫部	体系内各部门	2020年4月
5	组织一次全所内审员体系培训	▲	安全保卫部	体系内各部门	2020年9月
6	组织一次全所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内审	○	安全保卫部	体系内各部门	2020年10月
7	组织一次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管理评审	○	安全保卫部	体系内各部门	2020年10月
8	组织一次全所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合规性评价	○	安全保卫部	体系内各部门	2020年10月
9	组织全所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法律法规的识别和更新	○	安全保卫部	体系内各部门	2020年12月
10	组织全所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监督性审核	▲	安全保卫部	体系内各部门	2020年11月
11	组织有害作业人员的相关体检及建档工作	○	安全保卫部	后勤保障部	2020年8月
12	组织保健费的申报管理	○	安全保卫部	人力资源部	2020年12月
13	组织全所范围内有害作业环境因素的检测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0月



序号	工作项目	项目性质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14	新员工所级安全教育	○	人力资源部	安全保卫部	2020年8月
15	安全标准化相关部门按照标准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各涉标部门	安全保卫部	2020年12月
16	开展全所“安全生产月”活动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6月
17	组织完成全所电梯、行车、压力容器、厂内机动车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	安全保卫部	资产经营部	2020年12月
18	组织全所重要部位的防雷检测和整改工作	○	安全保卫部	资产经营部	2020年5月
19	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及持证上岗的管理	○	人力资源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20	加强对外场试验项目的安全监管与管理	▲	各相关部门	安全保卫部	2020年12月
21	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复评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7月
22	开展全所范围内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23	加强危险化学品现场安全管理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24	完成集团公司对“电科e安全”试点单位的各项工作要求	★	信息技术中心	安全保卫部	2020年12月
25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换版培训	★	人力资源部	安全保卫部	2020年12月
26	高温作业人员补助申报管理	○	安全保卫部	财务部	2020年12月
27	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赔付申请工作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28	高温作业人员防暑降温药品和饮品的发放管理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29	对全所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进行预算审核和采购申报审核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30	对高新区、清溪路、夏店试验场三个工作区进行废水、噪声、废气的环境监督管理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序号	工作项目	项目性质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31	完成高新区、清溪路、夏店试验场三个工作区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和管理工作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32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环保培训（含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日常环保管理）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7月
33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环保及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7月
34	完成高新区和清溪路工作区上年度环境统计申报工作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4月
35	完成高新区、清溪路、夏店试验场三个工作区上年度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4月
36	完成高新区和清溪路工作区上年度环境信用评价申报工作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4月
37	完成高新区、清溪路、夏店试验场三个工作区环保税申报工作	○	财务部	安全保卫部	2020年12月
38	完成新改扩建项目环保评价和竣工验收及备案	★	安全保卫部	建设发展部	2020年12月
39	完成新区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9月
40	完成表面处理分厂排放许可执行报告上报工作	★	表面处理分厂	安全保卫部	2020年12月
41	按照集团公司质量安全与社会责任部要求完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数据申报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42	每季度出具节能环保工作报告上报集团公司质量安全与社会责任部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43	开展节能环保宣传月活动并向集团公司质量安全与社会责任部总结报告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44	对本年度危废处置情况进行自查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45	《XX临近空间部分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预评价	★	安全保卫部	发展规划部	2020年4月
46	《XX五规规划建设项目》职业防护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	安全保卫部	发展规划部	2020年8月
47	《智慧装调与保障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安全保卫部	发展规划部	2020年8月



非密-安全保卫部-20200309-0032828-1/1-4/5

序号	工作项目	项目性质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48	《SMT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职业防护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环境验收、职业防护设施设计验收、安全验收	★	安全保卫部	发展规划部	2020年11月
49	《特种产业园项目》职业防护设施验收、安全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安全保卫部	发展规划部	2020年12月
50	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武器装备生产策划安全要求）标准的试运行	★	安全保卫部	制造部	2020年12月
51	组织全所各区域室内外消防检查、放水试验工作	○	安全保卫部	后勤保障部	2020年12月
52	组织对各区域消防灭火器材的检查、检定和配备工作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53	组织所应急救援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7月
54	组织监控中心消防值班员参加建构构筑物消防培训	▲	安全保卫部	安全保卫部	2020年12月
55	针对各楼宇开展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检测工作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7月
56	根据组织机构调整今年完成全所应急救援队的重新调整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6月
57	新区、老区、夏店实验场、新桥机场试验场开展信息化消防建设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58	组织全所安全员学习信息化消防管理系统	★	安全保卫部	各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
59	组织全所6S内部培训	★	安全保卫部	人力资源部	2020年9月
60	开展全所6S宣传周活动	▲	安全保卫部	全所各部门	2020年10月
61	定期对全所各区域进行6S安全检查	○	安全保卫部	全所各部门	2020年12月
62	对全所各部门进行6S考核	○	安全保卫部	综合计划部	2020年12月
6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的上报工作	○	安全保卫部	安全保卫部	2020年12月

中国北方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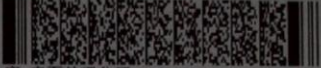


注：□日常例行性工作； ▲ 提高改善性工作项目； ★：新增工作项目

非常-安全保卫部-20200309-0032828-1/1-5/5

附件 3：2020 年表面处理分厂环保培训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记录

非密


非密-表面处理分厂-20200703-0159656-1/2-1/1

B06. 209-02 应急救援演练情况记录（评审）表

部门：表面处理分厂流水编号：202006-3

时间	2020 年 6 月 13 日	演练项目/预案 实施项目	电镀溶液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及危险废物现场处置预案演 练
演练内容/预案 实施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电镀溶液泄漏现场处置预案的应急演练；危险废物现场处置预案演练。		
实施情况 综 述	6 月 13 日上午 10:30-11:00 在清溪路厂区电镀厂房，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电镀溶液泄漏现场处置预案及危险废物现场处置预案的应急演练。 演练经过：一班三查过程中发现电镀镀槽液面下降，沟槽内水颜色较深。经过排查，发现是电镀生产线其中一镀槽发生渗漏。发现人员立即报告组长和厂长，启动应急程序。应急小组成员立即找来空镀槽、排污泵等应急物资，穿戴好劳保用品，将渗漏镀槽内溶液转移至好的空镀槽。在整理排污泵管道时，不慎将管内残留液体洒落到地面，此时启动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小组成员立即打开应急物资柜，取出吸附袋和吸附棉，首先用吸附袋圈出污染区域，防止液体大范围扩散，再在中心区域用吸附棉进行吸附。最后将沾染了稀释剂的物质收集称重，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入危废库房。 记录人：张小娟 2020 年 6 月 13 日		
应急预案评审	☒ A：应急预案可行，通过评审，不需要修改； ☐ B：应急预案基本可行，适当修改后不需要重新评审； ☐ C：预案不可行，建议重新修改、重新评审。		
修改完成日期		评审结论 C 下次评审日期	
评审人签名	张小娟, 卢万辉.		
修改后的 评审确认	核准人: 年 月 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 支持性保障部 / 制造管理部 / 表面处理分厂

演练照片：



1.演练前讲解和准备。



2.转移渗漏镀槽溶液。



3.溶液不慎洒落地面后围堵污染区域并用吸附棉片吸附。



4.将沾染溶液的吸附棉收集装袋、称重、张贴危废标签、入库。

演练签到表



附录 10: 员工培训签到表

培训日期		2020年6月13日		时间		10时30分至11时00分	
培训项目名称		电镀溶液泄漏现场处置预案及危险废物现场处置预案					
部门	受训人签名	部门	受训人签名	部门	受训人签名	部门	受训人签名
	夏灯亮						
	叶春斗						
	陆子权						
	冯忠江						
	张斌						
	方成江						
	马建峰						
	吴国华						
	傅磊						
	魏金林						
	黄新文						
	张明						

人力资源部制

附件 4：2020 年度表面处理分厂废水、气、噪声的监督性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HFJC20200108013

委 托 单 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委托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

受 检 单 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出口 (ws04902)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氮、氟化 物、总磷、石油 类、铜、锌、铝	废水，微浊、无 色、无气味	1 次/天	2020.01.13	2020.01.13 ~ 2020.01.14
W2	ws-00001 出口	镍				2020.01.14
W3	ws-00002 出口	六价铬、总铬				
W4	ws-00003 出口	银				
G1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进口	硫酸雾、氮氧化 物	有组织废气（硫 酸雾以液体吸收 及滤筒吸附、氮 氧化物现场检 测）	1 次/天	2020.01.13	2020.01.13 ~ 2020.01.17
G2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出口					
G3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进口					
G4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出口					
G5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8 进口					
G6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8 出口					
G7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进口					
G8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出口					
G9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5 进口					
G10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5 出口					
G11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6 进口	铬酸雾	有组织废气（铬 酸雾以滤筒吸 附）	1 次/天	2020.01.13	2020.01.13 ~ 2020.01.17
G12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6 出口					

续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3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7 进口	氯化氢、硫酸雾、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氯化 氢以液体吸收、硫 酸雾以液体吸收 及滤筒吸附、氮氧 化物现场检测）	1 次/天	2020.01.13	2020.01.13 ~ 2020.01.16
G14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7 出口					
G15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进口	硫酸雾、氮氧化 物	有组织废气（硫酸 雾以液体吸收及 滤筒吸附、氮氧化 物现场检测）			
G16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出口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4 酸度计 (AHHF-309)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AHHF-047)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AHHF-36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 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0.004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7466-1987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法 GB 7484-1987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AHHF-386)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HF-003)	0.05mg/L
锌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 11907-1989		0.03mg/L

续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7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水平型) ICP-OES (AHHF-127)	0.009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HF-176)、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电池) (AHHF-298)	3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ECO IC+863+945 离子色谱仪 (AHHF-490)	0.02mg/m ³ (采样体积 359L)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100 离子色谱(AHFF-007)	0.13mg/m ³ (采样体积 15L)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004)	4×10 ⁻³ mg/m ³ (采样体积 349L)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废水出口 (ws04902)	ws-00001 出口	ws-00002 出口	ws-00003 出口
pH 值	7.19	/	/	/
悬浮物	7	/	/	/
化学需氧量	10	/	/	/
氨氮	0.752	/	/	/
总磷	0.516	/	/	/
总氮	13.3	/	/	/
氟化物	1.91	/	/	/
石油类	0.64	/	/	/
总铬	/	/	0.030	/
六价铬	/	/	0.004L	/
铜	0.05	/	/	/
锌	0.12	/	/	/
镍	/	0.08	/	/
银	/	/	/	0.17
铝	0.208	/	/	/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 陈楠楠 审核: 李伟

签发: 丁月

2020年01月20日
(盖章)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G1: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进口	08:32~09:32	硫酸雾	0.08	4.3×10^{-4}	5422
	08:48~09:48	氮氧化物	3L	/	
G2: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出口	08:32~09:32	硫酸雾	0.03	2.2×10^{-4}	7266
	08:48~09:48	氮氧化物	3L	/	
G3: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进口	09:40~10:40	硫酸雾	0.12	1.0×10^{-3}	8421
	09:56~10:56	氮氧化物	3L	/	
G4: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出口	09:40~10:40	硫酸雾	0.06	5.8×10^{-4}	9590
	09:56~10:56	氮氧化物	3L	/	
G5: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8 进口	10:54~11:54	硫酸雾	0.07	6.5×10^{-4}	9258
	11:10~12:10	氮氧化物	3L	/	
G6: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8 出口	10:54~11:54	硫酸雾	0.06	4.9×10^{-4}	8094
	11:10~12:10	氮氧化物	3L	/	
G7: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进口	12:37~13:37	硫酸雾	0.10	1.3×10^{-3}	12515
	12:53~13:53	氮氧化物	3L	/	
G8: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出口	12:37~13:37	硫酸雾	0.08	8.8×10^{-4}	10997
	12:53~13:53	氮氧化物	3L	/	
G9: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5 进口	13:51~14:51	硫酸雾	0.08	1.2×10^{-3}	14587
	14:07~15:07	氮氧化物	3L	/	
G10: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5 出口	13:51~14:51	硫酸雾	0.07	9.4×10^{-4}	13388
	14:07~15:07	氮氧化物	3L	/	
G11: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6 进口	15:08~14:08	铬酸雾	4×10^{-3} L	/	25759
G12: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6 出口	15:08~14:08	铬酸雾	4×10^{-3} L	/	24351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G2、G6、G8、G10、G12 排气筒高度均为 12 米; G4 排气筒高度均为 10 米; G1、G2、G3、G4、G5、G6、G7、G8、G9、G10、G11、G12 口径分别为 1.55m、0.5m、1.7m、0.6m、0.55m、0.4m、0.6×0.55m、0.6m、0.6m、0.6m、0.8m、0.8m。

编制: 陈楠楠 审核: 李勇

签发: 丁月 2020 年 0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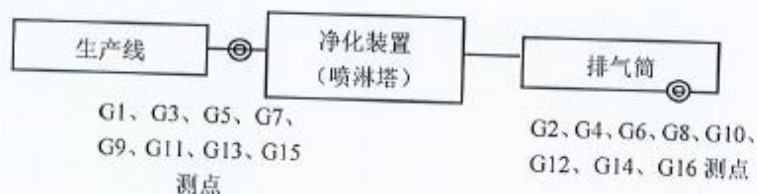
(盖章)
检测专用章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G13: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7 进口	16:22~17:22	氯化氢	0.22	2.8×10^{-3}	12823
	16:22~17:22	硫酸雾	0.20	2.6×10^{-3}	
	16:38~17:38	氮氧化物	3L	/	
G14: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7 出口	16:22~17:22	氯化氢	0.15	1.7×10^{-3}	11436
	16:22~17:22	硫酸雾	0.05	5.7×10^{-4}	
	16:38~17:38	氮氧化物	3L	/	
G15: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进口	17:34~18:34	硫酸雾	0.10	1.2×10^{-3}	12298
	17:50~18:50	氮氧化物	3L	/	
G16: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出口	17:34~18:34	硫酸雾	0.08	8.8×10^{-4}	11013
	17:50~18:50	氮氧化物	3L	/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G14、G16 排气筒高度为 12m, G13~G16 口径分别为 0.8m、0.8m、0.4×0.4m、0.6m。

四、测点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 陈楠楠 审核: 李青

签发: 丁月

2020年01月20日

(盖章)

检测专用章



1512120501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JC20200220006-1 2020.2

委托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委托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199号

受检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7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出口 (ws04902)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氮、氯化 物、总磷、石油 类、铜、锌、铝	废水，微浊、无色、 无气味	1 次/天	2020.02.21	2020.02.21 ~ 2020.02.24
W2	ws-00001 出口	镍				
W3	ws-00002 出口	六价铬、总铬				
W4	ws-00003 出口	银				
N1	东厂界外 2m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现场检测	1 次/天	2020.02.21	2020.02.21
N2	南厂界外 2m					
N3	西厂界外 2m					
N4	北厂界外 2m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PH 计 (AHHF-160)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AHHF-047)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3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004)	0.004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6-1987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AHHF-386)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HF-003)	0.05mg/L
锌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9		0.03mg/L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7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水平型) ICP-OES (AHHF-127)	0.009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28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472)	/ (dB(A))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 ,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废水出口 (ws04902)	ws-00001 出口	ws-00002 出口	ws-00003 出口
pH 值	8.26	/	/	/
悬浮物	8	/	/	/
化学需氧量	12	/	/	/
氨氮	4.88	/	/	/
总磷	0.304	/	/	/
总氮	7.85	/	/	/
氟化物	2.20	/	/	/
石油类	0.22	/	/	/
总铬	/	/	0.047	/
六价铬	/	/	0.004L	/
铜	0.05L	/	/	/
锌	0.19	/	/	/
镍	/	0.10	/	/
银	/	/	/	0.03L
铝	0.122	/	/	/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检测时段	Leq
N1: 东厂界外 2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设备	10:11~10:12	55.3
N2: 南厂界外 2m		生产设备	10:14~10:15	57.3
N3: 西厂界外 2m		生产设备	10:16~10:17	56.9
N4: 北厂界外 2m		生产设备	10:19~10:20	54.0

备注: 企业正常生产, 背景噪声无法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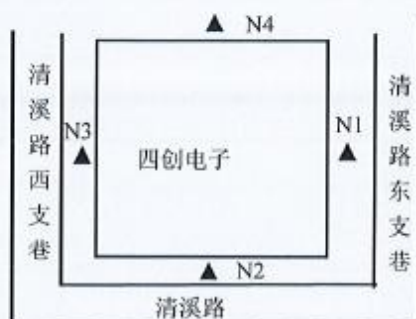
编制: 陈楠楠 审核: 李

签发: 丁 2020年10月27日



四、测点示意图

噪声测点示意图:



▲ : 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检测专用章

编制: 陈楠楠

审核: 李华

签发: 丁月

2020年02月27日





1512120501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JC20200304016 2020.3.

委托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委托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

受检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2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进口 (ws04902)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氮、氟化物、 总磷、石油类、铜、 锌、铝、镍、银、 六价铬、总铬	废水，微浊、无 色、无气味	1 次/天	2020.03.05	2020.03.05 ~ 2020.03.09
W8	废水出口 (ws04902)					
W2	ws-00001 进口	镍	废水，微浊、无 色、无气味			
W3	ws-00001 出口					
W4	ws-00002 进口	六价铬、总铬	废水，微浊、蓝 色、无气味			
W5	ws-00002 出口		废水，微浊、无 色、无气味			
W6	ws-00003 进口	银	废水，微浊、微 黄色、无气味			
W7	ws-00003 出口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PH 计 (AHHF-160)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AHHF-047)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44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004)	0.004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6-1987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AHHF-386)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HF-003)	0.05mg/L
锌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9		0.03mg/L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7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水平型) ICP-OES (AHHF-127)	0.009mg/L

三、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废水进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ws04902)	ws-00001 进口	ws-00001 出口	ws-00002 进口	ws-00002 出口	ws-00003 进口	ws-00003 出口
pH 值	8.53	8.28	/	/	/	/	/	/
悬浮物	17	9	/	/	/	/	/	/
化学需氧量	20	6	/	/	/	/	/	/
氨氮	1.78	1.43	/	/	/	/	/	/
总磷	1.24	0.841	/	/	/	/	/	/
总氮	24.5	10.6	/	/	/	/	/	/
六价铬	0.028	0.007	/	/	0.022	0.009	/	/
总铬	0.042	0.011	/	/	0.037	0.029	/	/
氟化物	1.57	0.94	/	/	/	/	/	/
石油类	0.18	0.06	/	/	/	/	/	/
铜	0.06	0.05L	/	/	/	/	/	/
锌	0.05L	0.05L	/	/	/	/	/	/
镍	0.09	0.06	1.11	0.06	/	/	/	/
银	0.03L	0.03L	/	/	/	/	71.8	0.07
铝	0.359	0.110	/	/	/	/	/	/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编制: 陈楠楠 审核: 李冉

签发: 丁月 2020 年 03 月 11 日





151212050114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_____ HFJC20200402014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_____

委托单位地址 _____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_____

检 测 类 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出口 (ws04902)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氮、氯化 物、总磷、石油 类、铜、锌、铝	废水，微浊、无 色、无气味	1 次/天	2020.04.13	2020.04.13 ~ 2020.04.21
W2	ws-00001 出口	镍				
W3	ws-00002 出口	六价铬、总铬				
W4	ws-00003 出口	银	废水，清、无色、 无气味		2020.04.13	2020.04.13 ~ 2020.04.16
G1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进口	硫酸雾、氮氧化 物	有组织废气（硫 酸雾以液体吸收 及滤筒吸附、氮 氧化物现场检 测）			
G2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出口					
G3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进口					
G4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出口					
G5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进口					
G6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出口					
G7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进口					
G8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出口					
G9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8 进口					
G10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8 出口					
G11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5 进口					
G12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5 出口					

续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3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6 进口	铬酸雾	有组织废气(铬酸 雾以滤筒吸附)	1 次/天	2020.04.13	2020.04.13 ~ 2020.04.16
G14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6 出口					
G15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7 进口	氯化氢、硫酸雾、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氯化 氢以液体吸收、硫 酸雾以液体吸收 及滤筒吸附、氮氧 化物现场检测)			
G16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7 出口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4 便携式 pH 计 (AHHF-334)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AHHF-047)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3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 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HHF-004)	0.004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7466-1987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法 GB 7484-1987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AHHF-386)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HF-003)	0.05mg/L
锌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 11907-1989		0.03mg/L

续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7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水平型) ICP-OES (AHHF-127)	0.009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HF-176、-117、-177)	3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ECO IC+863+945 离子色谱仪 (AHHF-490)	0.20mg/m ³ (采样体积 392L)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ECO IC+863+945 离子色谱仪 (AHHF-490)	0.13mg/m ³ (采样体积 15L)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004)	4×10 ⁻⁴ mg/m ³ (采样体积 372L)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废水出口 (ws04902)	ws-00001 出口	ws-00002 出口	ws-00003 出口
pH 值	7.96	/	/	/
悬浮物	12	/	/	/
化学需氧量	8	/	/	/
氨氮	0.458	/	/	/
总磷	0.45	/	/	/
总氮	19.3	/	/	/
氮化物	0.50	/	/	/
石油类	0.73	/	/	/
总铬	/	/	0.038	/
六价铬	/	/	0.004L	/
铜	0.05L	/	/	/
锌	0.05L	/	/	/
镍	/	0.10	/	/
银	/	/	/	0.03L
铝	0.009L	/	/	/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 费广妍 审核: 李海 签发: 丁月

2020年04月28日
(盖章)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气筒口 径 (m)	排气筒高 度 (m)
G1: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进口	10:10~11:10	硫酸雾	0.37	3.8×10 ⁻³	10157	0.45×0.45	/
	10:24~11:24	氮氧化物	3L	/			
G2: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出口	10:10~11:10	硫酸雾	0.20	2.0×10 ⁻³	10166	0.6	12
	10:24~11:24	氮氧化物	3L	/			
G3: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进口	11:15~12:15	硫酸雾	0.30	3.0×10 ⁻³	9990	0.55	/
	11:09~12:09	氮氧化物	3L	/			
G4: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出口	11:15~12:15	硫酸雾	0.20L	/	7049	0.55	12
	11:29~12:29	氮氧化物	3L	/			
G5: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进口	12:50~13:50	硫酸雾	0.33	2.5×10 ⁻³	7531	0.5×0.45	/
	13:04~14:04	氮氧化物	3L	/			
G6: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出口	12:50~13:50	硫酸雾	0.20L	/	10899	0.6	12
	13:04~14:04	氮氧化物	3L	/			
G7: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进口	13:51~14:51	硫酸雾	0.32	3.7×10 ⁻³	11459	0.7	/
	14:05~15:05	氮氧化物	3L	/			
G8: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出口	13:51~14:51	硫酸雾	0.20L	/	8518	0.55	10
	14:05~15:05	氮氧化物	3L	/			
G9: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8 进口	14:48~15:48	硫酸雾	0.30	1.2×10 ⁻³	4114	0.7	/
	15:02~16:02	氮氧化物	3L	/			
G10: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8 出口	14:48~15:48	硫酸雾	0.25	4.6×10 ⁻⁴	1848	0.55	12
	15:01~16:01	氮氧化物	3L	/			

备注：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净化装置：均为喷淋塔。

编制: 费广婷 审核: 李

签发: 丁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气筒口 径 (m)	排气筒高 度 (m)
G11: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5 进口	15:49~16:49	硫酸雾	0.61	5.6×10 ⁻³	9198	0.7	/
	16:02~17:02	氮氧化物	3L	/			
G12: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5 出口	15:49~16:49	硫酸雾	0.21	1.8×10 ⁻³	8624	0.6	12
	16:02~17:02	氮氧化物	3L	/			
G13: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6 进口	16:52~17:52	铬酸雾	4×10 ⁻⁴ L	/	34842	0.8	/
G14: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6 出口	16:52~17:52	铬酸雾	4×10 ⁻⁴ L	/	11557	0.8	12
G15: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7 进口	17:53~18:53	硫酸雾	0.30	0.011	35233	0.8	/
	18:07~19:07	氮氧化物	3L	/			
	17:53~18:53	氯化氢	0.90	0.032			
G16: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7 出口	17:53~18:53	硫酸雾	0.20L	/	10766	0.8	12
	18:06~19:06	氮氧化物	3L	/			
	17:53~18:53	氯化氢	0.84	9.0×10 ⁻³			
备注：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净化装置：均为喷淋塔。							

....报告结束....

编制: 景广婷

审核: 李

签发: 丁





151212050114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_____HFJC20200506017-1_____

委 托 单 位_____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_____

委托单位地址_____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_____

受 检 单 位_____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2020.5}_____

检 测 类 别_____委托检测_____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2 日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出口 (ws04902)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氮、氟化 物、总磷、石油 类、铜、锌、铝	废水，微浊、无 色、无气味	1 次/天	2020.05.15	2020.05.15 ~ 2020.05.19	
W2	ws-00001 出口	镍					
W3	ws-00002 出口	六价铬、总铬					
W4	ws-00003 出口	银					
G1	上风向厂界处	氯化氢、铬酸雾、 硫酸雾、氮氧化 物	无组织废气（氮 氧化物、铬酸雾、 氯化氢以液体吸 收，硫酸雾以滤 膜吸附）				2020.05.16 ~ 2020.05.17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现场检 测				2020.05.15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4 便携式 pH 计 (AHHF-332)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AHHF-047)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36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004)	0.004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6-1987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AHHF-386)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HF-003)	0.05mg/L
锌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9		0.03mg/L

续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7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水平型) ICP-OES (AHHF-127)	0.009mg/L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004)	0.005mg/m ³ (采样体积为 24L)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ECO IC+863+945 离子色谱仪 (AHHF-490)	0.002m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004)	1×10 ⁻³ mg/m ³ (采样体积为 30L)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ECO IC+863+945 离子色谱仪 (AHHF-490)	0.02mg/m ³ (采样体积 60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28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473)	/ (dB(A))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废水出口 (ws04902)	ws-00001 出口	ws-00002 出口	ws-00003 出口
pH 值	7.77	/	/	/
悬浮物	7	/	/	/
化学需氧量	13	/	/	/
氨氮	0.528	/	/	/
总磷	0.28	/	/	/
总氮	19.5	/	/	/
氟化物	0.32	/	/	/
石油类	0.08	/	/	/
总铬	/	/	0.014	/
六价铬	/	/	0.004L	/
铜	0.19	/	/	/
锌	0.43	/	/	/
镍	/	0.24	/	/
银	/	/	/	0.03L
铝	1.20	/	/	/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 曾广婷 审核: 李

签发: 丁

2020 年 05 月 22 日

(盖章)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mg/m ³)		
	G1: 上风向厂界处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氮氧化物	0.023	0.025	0.019
硫酸雾	0.008	0.009	0.009
铬酸雾	1×10 ⁻³ L	1×10 ⁻³ L	1×10 ⁻³ L
氯化氢	0.109	0.194	0.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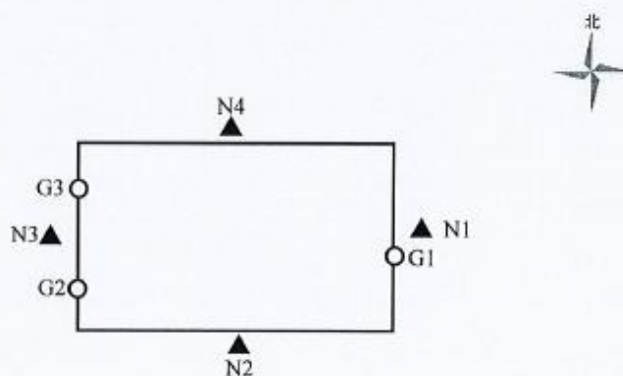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当天检测时段内风向为东风。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检测时段	Leq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设备	16:09~16:10	52.6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16:14~16:15	55.1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16:19~16:20	58.3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16:24~16:25	56.4

备注: 企业正常生产, 背景噪声无法测量。

四、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

▲: 噪声检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 曾广婷

审核: 李伟

签发: 丁月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_____HFJC20200601104_____

委托单位_____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_____

委托单位地址_____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_____

受检单位_____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_____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_____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出口 (ws04902)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氮、氟化 物、总磷、石油 类、铜、锌、铝、 镍、六价铬、总 铬、银	废水，微浊、无 色、无气味	1 次/天	2020.06.05	2020.06.05
W2	废水进口 (ws04902)					2020.06.11
W3	ws-00001 进口	镍				2020.06.11
W4	ws-00001 出口					
W5	ws-00002 进口	六价铬、总铬				2020.06.06
W6	ws-00002 出口					
W8	ws-00003 出口	银				2020.06.11
备注：W7：ws-00003 进口无水，未采样。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pH 计 (AHHF-160)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AHHF-047)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44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004)	0.004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1987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AHHF-386)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HF-003)	0.05mg/L
锌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9		0.03mg/L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7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水平型) ICP-OES (AHHF-127)	0.009mg/L

三、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废水进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ws04902)	ws-00001 进 口	ws-00001 出 口	ws-00002 进 口	ws-00002 出 口	ws-00003 出 口
pH 值	8.17	8.25	/	/	/	/	/
悬浮物	11	8	/	/	/	/	/
化学需氧量	9	7	/	/	/	/	/
氨氮	0.897	0.379	/	/	/	/	/
总磷	0.81	0.49	/	/	/	/	/
总氮	13.2	4.78	/	/	/	/	/
氟化物	0.50	0.33	/	/	/	/	/
石油类	0.12	0.11	/	/	/	/	/
总铬	0.177	0.010	/	/	0.388	0.014	/
六价铬	0.015	0.004L	/	/	0.321	0.004L	/
铜	0.10	0.05L	/	/	/	/	/
锌	0.14	0.10	/	/	/	/	/
镍	0.19	0.11	1.42	0.18	/	/	/
银	0.03L	0.03L	/	/	/	/	0.14
铝	2.55	0.558	/	/	/	/	/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编制: 陈柳柳 审核: 刘艳

签发: 丁月





15121205011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_____HFJC20200706007_____

委托单位_____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_____

委托单位地址_____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_____

受检单位_____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_____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_____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4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出口 (ws04902)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氮、氟化 物、总磷、石油 类、铜、锌、铝	废水，清、无色、 无气味	1 次/天	2020.07.08	2020.07.08 ~ 2020.07.13
W2	ws-00001 出口	镍				
W3	ws-00002 出口	六价铬、总铬				
W4	ws-00003 出口	银				
G1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进口	硫酸雾、氮氧化 物	有组织废气（硫 酸雾以液体吸收 及滤筒吸附、氮 氧化物现场检 测）	1 次/天	2020.07.08	2020.07.08 ~ 2020.07.12
G2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出口					
G3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进口					
G4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出口					
G5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进口					
G6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出口					
G7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进口					
G8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出口					
G9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5 进口					
G10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5 出口					
G15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8 进口					
G16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8 出口					

续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1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6 进口	铬酸雾	有组织废气(铬酸 雾以滤筒吸附)	1 次/天	2020.07.08	2020.07.08 ~ 2020.07.12
G12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6 出口					
G13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7 进口	氯化氢、硫酸雾、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氯化 氢以液体吸收、硫 酸雾以液体吸收 及滤筒吸附、氮氧 化物现场检测)			
G14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7 出口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4 酸度计 (AHHF-309)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AHHF-047)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36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 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HHF-004)	0.004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7466-1987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法 GB 7484-1987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AHHF-386)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HF-003)	0.05mg/L
锌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 11907-1989		0.03mg/L

续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7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水平型) ICP-OES (AHHF-127)	0.009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纳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HF-176、354)	3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ECO IC+863+945 离子色谱仪 (AHHF-490)	0.21mg/m ³ (采样体积 377L)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13mg/m ³ (采样体积 15L)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004)	1×10 ⁻⁴ mg/m ³ (采样体积 1.3m ³)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废水出口 (ws04902)	ws-00001 出口	ws-00002 出口	ws-00003 出口
pH 值	7.78	/	/	/
悬浮物	11	/	/	/
化学需氧量	10	/	/	/
氨氮	0.562	/	/	/
总磷	0.48	/	/	/
总氮	13.4	/	/	/
氟化物	0.58	/	/	/
石油类	0.09	/	/	/
总铬	/	/	0.008	/
六价铬	/	/	0.004L	/
铜	0.12	/	/	/
锌	0.13	/	/	/
镍	/	0.16	/	/
银	/	/	/	0.03
铝	0.222	/	/	/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 曾广婷

审核: 李月

签发: 丁月

2020年07月26日

(盖章)

检测专用章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气筒口 径 (m)	排气筒高 度 (m)
G1: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进口	09:58~10:58	硫酸雾	1.52	0.016	10802	0.45×0.45	/
	10:14~11:14	氮氧化物	3L	/			
G2: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出口	09:58~10:58	硫酸雾	1.22	0.012	10104	0.6	12
	10:14~11:14	氮氧化物	3L	/			
G3: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进口	11:17~12:17	硫酸雾	1.27	0.011	8602	0.5×0.45	/
	11:33~12:33	氮氧化物	3L	/			
G4: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出口	11:17~12:17	硫酸雾	0.62	5.4×10 ⁻³	8784	0.6	12
	11:33~12:33	氮氧化物	3L	/			
G5: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进口	12:40~13:40	硫酸雾	1.15	0.012	10007	0.55	/
	12:56~13:56	氮氧化物	3L	/			
G6: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出口	12:40~13:40	硫酸雾	0.93	6.9×10 ⁻³	7472	0.55	12
	12:56~13:56	氮氧化物	3L	/			
G7: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进口	08:40~09:40	硫酸雾	2.30	0.027	11739	0.7	/
	08:55~09:55	氮氧化物	13	0.15			
G8: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出口	08:40~09:40	硫酸雾	0.38	2.8×10 ⁻³	7471	0.55	10
	08:55~09:55	氮氧化物	3L	/			
G9: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5 进口	14:02~15:02	硫酸雾	0.54	5.4×10 ⁻³	10057	0.7	/
	14:18~15:18	氮氧化物	3L	/			
G10: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5 出口	14:02~15:02	硫酸雾	0.31	2.7×10 ⁻³	8673	0.6	12
	14:18~15:18	氮氧化物	3L	/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净化装置: 均为喷淋塔。

编制:

贵广婷

审核:

李月

签发: 丁月

2020年 07月24日

(盖章)

检测专用章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气筒口 径 (m)	排气筒高 度 (m)
G15: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8 进口	17:55~18:55	硫酸雾	0.98	3.5×10^{-3}	3615	0.7	/
	18:11~19:11	氮氧化物	3L	/			
G16: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8 出口	17:55~18:55	硫酸雾	0.21L	/	2334	0.55	12
	18:11~19:11	氮氧化物	3L	/			
G11: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6 进口	15:23~16:23	铬酸雾	1×10^{-4} L	/	25445	0.8	/
G12: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6 出口		铬酸雾	1×10^{-4} L	/	11013	0.8	12
G13: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7 进口	16:33~17:33	硫酸雾	0.26	6.1×10^{-3}	23297	0.8	/
	16:49~17:49	氮氧化物	3L	/			
	16:33~17:33	氯化氢	1.60	0.037			
G14: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7 出口	16:33~17:33	硫酸雾	0.24	2.7×10^{-3}	11309	0.8	12
	16:49~17:49	氮氧化物	3L	/			
	16:33~17:33	氯化氢	1.20	0.014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净化装置: 均为喷淋塔。

....报告结束....

编制: 景宁婧

审核: 李肖

签发: 丁月

2020年07月24日
(盖章)

检测专用章



151212050114

检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_____ HFJC20200803007-1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_____

委托单位地址 _____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_____

检 测 类 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出口 (ws04902)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总氮、 悬浮物、氟化物、石 油类、铜、锌、铝	废水，微浊、无色、 无气味	1 次/天	2020.08.14	202.08.14- 2020.08.18
W2	ws-00001 出口	镍	废水，清、无色、 无气味			
W3	ws-00002 出口	六价铬、总铬				
W4	ws-00003 出口	银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现场检测			2020.08.14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4 酸度计 (AHHF-309)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44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AHHF-48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 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续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AHHF-047)	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法 GB 7484-1987	PHS-3CPH 计 (AHHF-16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7466-198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AHHF-004)	0.004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0.004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AHHF-003)	0.05mg/L
锌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 11907-1989		0.03mg/L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720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水平型) ICP-OES (AHHF-127)	0.009mg/L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134)	/ (dB(A))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废水出口 (ws04902)	ws-00001 出口	ws-00002 出口	ws-00003 出口
pH 值	7.58	/	/	/
化学需氧量	7	/	/	/
氨氮	0.443	/	/	/
总磷	0.66	/	/	/
总氮	10.7	/	/	/
悬浮物	7	/	/	/
氟化物	0.78	/	/	/
石油类	0.41	/	/	/
总铬	/	/	0.011	/
六价铬	/	/	0.004L	/
铜	0.11	/	/	/
锌	0.16	/	/	/
镍	/	0.40	/	/
银	/	/	/	0.03L
铝	0.164	/	/	/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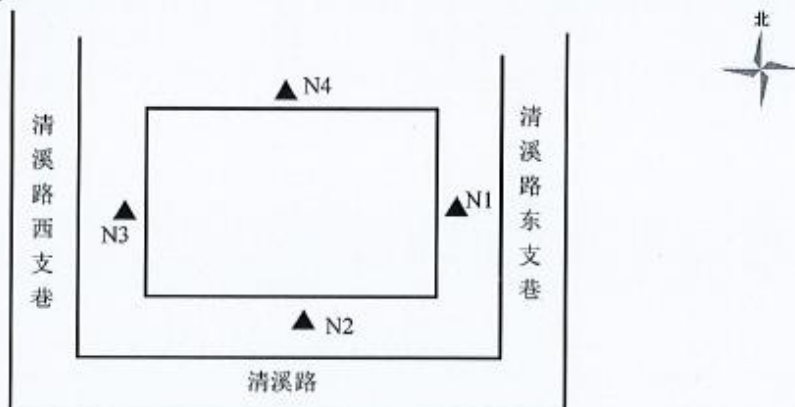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检测时段	Leq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设备	12:51~12:52	55.5
N2: 南厂界外 1m			12:53~12:54	56.5
N3: 西厂界外 1m			12:56~12:57	56.0
N4: 北厂界外 1m			12:58~12:59	54.2

备注: 企业正常生产, 背景噪声无法测量。

编制: 吴伟 审核: 刘艳 签发: 丁月



四、测点示意图



▲: 噪声检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 李有伟 审核: 刘艳 签发: 丁月





1512120501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JC20200901094 2020.9

委托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委托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

受检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进口 (ws04902)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氮、氟化 物、总磷、石油 类、铜、锌、铝、 镍、六价铬、总 铬、银	废水，微浊、无 色、无气味	1 次/天	2020.09.24	2020.09.24
W2	废水出口 (ws04902)					2020.09.28
W3	ws-00001 进口	镍				2020.09.28
W4	ws-00001 出口					
W5	ws-00002 进口	六价铬、总铬	废水，微浊、黄 色、无气味			2020.09.25
W6	ws-00002 出口					
W7	ws-00003 进口	银	废水，微浊、无 色、无气味			2020.09.28
W8	ws-00003 出口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pH 计 (AHHF-160)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AHHF-047)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3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004)	0.004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6-1987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AHHF-386)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HF-003)	0.05mg/L
锌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9		0.03mg/L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7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水平型) ICP-OES (AHHF-127)	0.009mg/L

三、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废水进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ws04902)	ws-00001 进口	ws-00001 出口	ws-00002 进口	ws-00002 出口	ws-00003 进口	ws-00003 出口
pH 值	5.14	6.75	/	/	/	/	/	/
悬浮物	8	6	/	/	/	/	/	/
化学需氧量	9	9	/	/	/	/	/	/
氨氮	1.78	0.510	/	/	/	/	/	/
总磷	1.81	0.52	/	/	/	/	/	/
总氮	10.9	9.49	/	/	/	/	/	/
氟化物	0.37	0.22	/	/	/	/	/	/
石油类	0.54	0.22	/	/	/	/	/	/
总铬	0.230	0.024	/	/	18.1	0.070	/	/
六价铬	0.190	0.007	/	/	16.9	0.004L	/	/
铜	0.18	0.05L	/	/	/	/	/	/
锌	0.27	0.21	/	/	/	/	/	/
镍	0.26	0.22	44.6	0.33	/	/	/	/
银	0.14	0.03L	/	/	/	/	1.10	0.03L
铝	1.92	0.086	/	/	/	/	/	/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编制:

贺子婷

审核:

李月

签发:

丁月

2020年09月30日

(盖章)

检测专用章



151212050114

检测报告

2020.10 (第10次)

报告编号_____HFJC20201001089_____

委托单位_____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_____

委托单位地址_____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_____

受检单位_____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_____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_____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出口 (ws04902)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氮、氟化 物、石油类、铜、 锌、铝	废水, 微浊、无 色、无气味	1 次/天	2020.10.16	2020.10.16 ~ 2020.10.23
W2	ws-00001 出口	镍				
W3	ws-00002 出口	六价铬、总铬				
W4	ws-00003 出口	银				
G1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进口	硫酸雾、氮氧化 物	有组织废气(硫 酸雾以液体吸收 及滤筒吸附、氮 氧化物现场检 测)	1 次/天	2020.10.16	2020.10.16 ~ 2020.10.17
G2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出口					
G3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进口					
G4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出口					
G5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进口					
G6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出口					
G7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进口					
G8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出口					
G9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5 进口					
G10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5 出口					
G15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8 进口					
G16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8 出口					

续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1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6 进口	铬酸雾	有组织废气（铬酸 雾以滤筒吸附）	1 次/天	2020.10.16	2020.10.16 ~ 2020.10.17
G12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6 出口					
G13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7 进口	氯化氢、硫酸雾、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氯化 氢以液体吸收、硫 酸雾以液体吸收 及滤筒吸附、氮氧 化物现场检测）			
G14	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7 出口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PH 计 (AHHF-160)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AHHF-047)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3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004)	0.004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6-1987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AHHF-386)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HF-003)	0.05mg/L
锌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9		0.03mg/L

续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7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水平型) ICP-OES (AHHF-127)	0.009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HF-351、352)	3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ECO IC+863+945 离子色谱仪 (AHHF-490)	0.22mg/m ³ (采样体积 357L)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100 离子色谱 (AHHF-007)	0.13mg/m ³ (采样体积 15L)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004)	4×10 ⁻⁴ mg/m ³ (采样体积 339L)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废水出口 (ws04902)	ws-00001 出口	ws-00002 出口	ws-00003 出口
pH 值	7.66	/	/	/
悬浮物	11	/	/	/
化学需氧量	26	/	/	/
氨氮	0.434	/	/	/
总氮	1.66	/	/	/
氟化物	0.52	/	/	/
石油类	0.06L	/	/	/
总铬	/	/	0.052	/
六价铬	/	/	0.004L	/
铜	0.16	/	/	/
锌	0.41	/	/	/
镍	/	0.20	/	/
银	/	/	/	0.08
铝	0.532	/	/	/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 费广婷 审核: 李月

签发: 丁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盖章)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气筒口 径 (m)	排气筒高 度 (m)
G1: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进口	09:30~10:30	硫酸雾	0.22L	/	8029	0.45×0.45	/
	09:43~10:43	氮氧化物	3L	/			
G2: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1 出口	09:30~10:30	硫酸雾	0.22L	/	8658	0.6	12
	09:43~10:43	氮氧化物	3L	/	9118		
G3: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进口	10:37~11:37	硫酸雾	0.30	2.2×10 ⁻³	7411	0.45×0.5	/
	10:50~11:50	氮氧化物	3L	/			
G4: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2 出口	10:37~11:37	硫酸雾	0.22L	/	9519	0.6	12
	10:50~11:50	氮氧化物	3L	/	9478		
G5: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进口	12:00~13:00	硫酸雾	0.22L	/	6088	0.55	/
	12:13~13:13	氮氧化物	3L	/			
G6: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3 出口	12:00~13:00	硫酸雾	0.22L	/	7981	0.55	12
	12:13~13:13	氮氧化物	3L	/	7997		
G7: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进口	13:06~14:06	硫酸雾	0.22L	/	10013	0.7	/
	13:19~14:19	氮氧化物	3L	/			
G8: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4 出口	13:06~14:06	硫酸雾	0.22L	/	7468	0.55	12
	13:19~14:19	氮氧化物	3L	/	7369		
G9:电镀酸雾废气 FQ-00005 进口	14:12~15:12	硫酸雾	0.22L	/	9997	0.7	/
	14:25~15:25	氮氧化物	3L	/			
G10: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5 出口	14:12~15:12	硫酸雾	0.22L	/	8992	0.6	12
	14:25~15:25	氮氧化物	3L	/	9082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净化装置: 均为喷淋塔。							

编制: 费广婷

审核: 李伟

签发: 丁月

2020年10月30日

(盖章)
检测专用章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气筒口 径 (m)	排气筒高 度 (m)
G15: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8 进口	17:26~18:26	硫酸雾	0.22L	/	10290	0.7	/
	17:39~18:39	氮氧化物	3L	/			
G16: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8 出口	17:26~18:26	硫酸雾	0.22L	/	7626	0.55	12
	17:39~18:39	氮氧化物	3L	/	7681		
G11: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6 进口	15:16~16:16	铬酸雾	4×10 ⁻⁴ L	/	13166	0.8	/
G12: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6 出口		铬酸雾	4×10 ⁻⁴ L	/	16335	0.8	12
G13: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7 进口	16:20~17:20	硫酸雾	0.22L	/	13284	0.8	/
	16:33~17:33	氮氧化物	3L	/			
	16:20~17:20	氯化氢	0.22	2.9×10 ⁻³			
G14:电镀酸雾废 气 FQ-00007 出口	16:20~17:20	硫酸雾	0.22L	/	16356	0.8	12
	16:33~17:33	氮氧化物	3L	/	16345		
	16:20~17:20	氯化氢	0.13L	/	16278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净化装置: 均为喷淋塔。

....报告结束....

编制: 张子婷 审核: 李伟

签发: 丁月

2020年10月30日
(盖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_____HFJC20201103028-1

委托单位_____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委托单位地址_____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

受检单位_____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ws04902)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总氮、 悬浮物、氟化物、石 油类、铜、锌、铝	废水，清、无色、 无气味	1 次/天	2020.11.18	2020.11.18
W2	ws-00001 出口	镍				2020.11.20
W3	ws-00002 出口	六价铬、总铬				
W4	ws-00003 出口	银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现场检测			2020.11.18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4 便携式 pH 计 (AHHF-333)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44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AHHF-48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续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AHHF-047)	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法 GB 7484-1987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AHHF-386)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7466-198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AHHF-004)	0.004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0.004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AHHF-003)	0.05mg/L
锌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 11907-1989		0.03mg/L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720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水平型) ICP-OES (AHHF-127)	0.009mg/L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134)	/ (dB(A))

三、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废水总排口 (ws04902)	ws-00001 出口	ws-00002 出口	ws-00003 出口
pH 值	7.57	/	/	/
化学需氧量	15	/	/	/
氨氮	0.802	/	/	/
总磷	0.69	/	/	/
总氮	11.6	/	/	/
悬浮物	9	/	/	/
氟化物	0.28	/	/	/
石油类	0.06L	/	/	/
总铬	/	/	0.149	/
六价铬	/	/	0.004L	/
铜	0.29	/	/	/
锌	0.24	/	/	/
镍	/	0.24	/	/
银	/	/	/	0.04
铝	0.274	/	/	/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检测时段	Leq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设备	11:16~11:17	54.1
N2: 南厂界外 1m			11:20~11:21	57.6
N3: 西厂界外 1m			11:23~11:24	53.4
N4: 北厂界外 1m			11:27~11:28	57.9

备注: 企业正常生产, 背景噪声无法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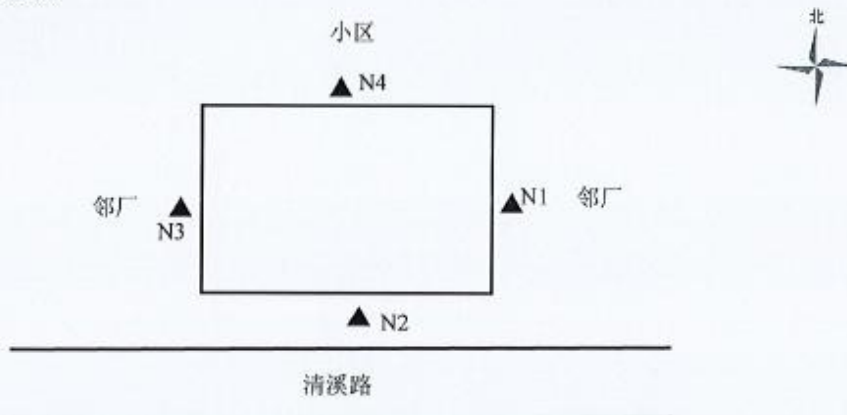
编制: 曾广婷 审核: 刘艳 签发: 丁月

2020年11月23日

(盖章)

检测专用章

四、测点示意图



▲: 噪声检测布点

....报告结束....

海峰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曾广婷 审核: 刘艳 签发: 丁月





1512120501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_____HFJC20201201084_____

委托单位_____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_____

委托单位地址_____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_____

受检单位_____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2020.12_____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_____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进口 (ws04902)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氮、氟化 物、总磷、石油 类、铜、锌、铝、 六价铬、总铬、 银	废水，微浊、无 色、无气味	1 次/天	2020.12.04	2020.12.04
W2	废水出口 (ws04902)		废水，清、无色、 无气味			~ 2020.12.13
W3	ws-00001 进口	镍	废水，微浊、无 色、无气味		2020.12.04	2020.12.12
W4	ws-00001 出口		废水，清、无色、 无气味			
W5	ws-00002 进口	六价铬、总铬	废水，微浊、蓝 色、无气味			2020.12.05
W6	ws-00002 出口		废水，清、无色、 无气味			
W7	ws-00003 进口	银	废水，微浊、无 色、无气味		2020.12.24	2020.12.13
W3	ws-00003 出口		废水，微浊、无 色、无气味			2020.12.30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氧化还原电位计 (AHHF-256)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AHHF-047)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44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004)	0.004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6-1987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AHHF-386)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光谱仪 (AHHF-578)	0.05mg/L
锌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9		0.03mg/L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7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水平型) ICP-OES (AHHF-127)	0.009mg/L

三、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废水进口 (ws04902)	废水出口 (ws04902)	ws-00001 进口	ws-00001 出口	ws-00002 进口	ws-00002 出口	ws-00003 进口	ws-00003 出口
pH 值	8.04	7.27	/	/	/	/	/	/
悬浮物	9	7	/	/	/	/	/	/
化学需氧量	28	15	/	/	/	/	/	/
氨氮	10.2	1.59	/	/	/	/	/	/
总磷	4.45	3.33	/	/	/	/	/	/
总氮	15.9	6.56	/	/	/	/	/	/
氟化物	0.76	0.48	/	/	/	/	/	/
石油类	0.12	0.17	/	/	/	/	/	/
总铬	0.048	0.054	/	/	30.2	0.061	/	/
六价铬	0.004L	0.035	/	/	0.468	0.004L	/	/
铜	9.85	0.20	/	/	/	/	/	/
锌	0.31	0.34	/	/	/	/	/	/
镍	/	/	0.05	0.05L	/	/	/	/
银	0.06	0.06	/	/	/	/	20.5	0.03L
铝	0.130	0.539	/	/	/	/	/	/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编制: 邱亚洁

审核: 李莉

签发: 丁月





1512120501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JC20200220006-2 涂俊庭 2020.2.27

委托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委托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

受检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27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涂装废气 FQ-00009 排气筒 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废气（二甲 苯以活性炭管吸 附、非甲烷总烃以 注射器固定）	1 次/天	2020.02.21	2020.02.21 ~ 2020.02.22
G2	涂装废气 FQ-00009 排气筒 出口					
G3	涂装废气 FQ-00010 排气筒 进口					
G4	涂装废气 FQ-00010 排气筒 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 总烃、低浓度颗 粒物	有组织废气（二甲 苯以活性炭管吸 附、非甲烷总烃以 注射器固定、低浓 度颗粒物以滤膜吸 附）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 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5 气相色谱仪 (AHHF-362)	0.003mg/m ³ (采样体积 5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00 气相色谱仪 (AHHF-073)	0.07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 电子天平 (AHHF-249)	1.0mg/m ³ (采样体积 1.0m ³)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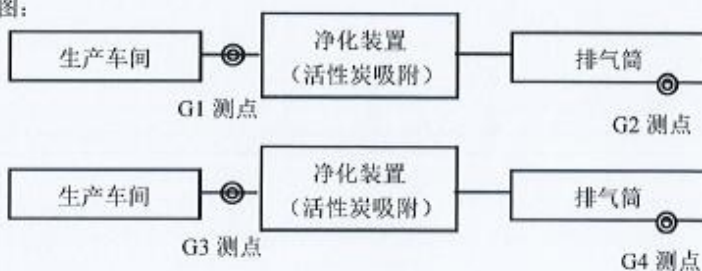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G1:涂装废气 FQ-00009 排气筒 进口	10:23~11:23	二甲苯	1.43	/	/
		非甲烷总烃	34.6	/	
G2:涂装废气 FQ-00009 排气筒 出口	10:24~11:24	二甲苯	0.868	/	/
		非甲烷总烃	26.0	/	
G3:涂装废气 FQ-00010 排气筒 进口	10:27~11:27	二甲苯	0.902	0.018	19414
		非甲烷总烃	16.3	0.32	
G4:涂装废气 FQ-00010 排气筒 出口	10:26~11:26	二甲苯	0.667	9.3×10 ⁻³	13926
		非甲烷总烃	14.0	0.19	
	10:30~11:30	低浓度颗粒物	12.1	0.17	13964

备注: G1: 口径 0.60m×0.65m; G2: 排气筒高度为 18m, 口径 0.28m×0.25m, G3: 口径 0.95m×1.45m; G4: 排气筒高度 20m, 口径 0.55m; FQ-00009 风机未开, 自然外排, 流量无法测量。

四、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 陈楠楠 审核: 李冉

签发: 丁月

2020年02月22日





151212050114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_____ HFJC20200506017-2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_____

委托单位地址 _____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_____

检 测 类 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2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4	涂装废气出口 FQ-00009	甲苯、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废气（二甲苯以活性炭管吸附、非甲烷总烃以注射器固定）			2020.05.15
G5	涂装车间废气出口 FQ-00010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二甲苯以活性炭管吸附、非甲烷总烃以注射器固定、低浓度颗粒物以滤膜吸附）			2020.05.16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5 气相色谱仪（AHHF-362）	0.003mg/m ³ （采样体积 5L）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00 气相色谱仪 （AHHF-073）	0.07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 电子天平（AHHF-249）	0.8mg/m ³ （采样体积 1.3m ³ ）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G4: 涂装废气出口 FQ-00009	10:21~11:21	二甲苯	4.04	/	/
		非甲烷总烃	61.9	/	
G5: 涂装车间废气 出口 FQ-00010	10:25~11:25	二甲苯	3.39	0.049	14375
		非甲烷总烃	39.4	0.57	
	10:38~11:38	低浓度颗粒物	8.9	0.13	14534

备注: G4: 排气筒高度为 18m, 口径 0.25m×0.28m, 净化装置为活性炭吸附; G5: 排气筒高度 18m, 口径 0.55m, 净化装置为过滤棉、油膜吸附、活性炭; G4 废气直排, 风量太小, 流量未检测。

----报告结束----



编制: 聂广婷 审核: 李月 签发: 丁月





151212050114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_____ HFJC20200803007-2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_____

委托单位地址 _____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_____

检 测 类 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蓉 17305698651				
采样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表面处理分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清溪路）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涂装废气出口 FQ-00009	二甲苯、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废气（二甲 苯以活性炭管吸 附、非甲烷总烃以 注射器固定、低浓 度颗粒物以滤膜 吸附）	1 次/天	2020.08.14	2020.08.14 ~ 2020.08.15
G2	涂装废气出口 FQ-00010	二甲苯、非甲烷 总烃、低浓度颗 粒物				
G3	涂装废气进口 FQ-00010	二甲苯、非甲烷 总烃				
G4	涂装废气进口 FQ-00009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5 气相色谱仪（AHHF-362）	$3 \times 10^{-3} \text{mg/m}^3$ （采样体积 5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00 气相色谱仪 （AHHF-073）	0.07mg/m^3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 电子天平（AHHF-249）	0.9mg/m^3 （采样体积 1.1m ³ ）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G1: 涂装废气出口 FQ-00009	13:02~14:02	二甲苯	3×10 ⁻³ L	/	/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4.28	/	
G2: 涂装废气出口 FQ-00010	14:12~15:12	二甲苯	3×10 ⁻³ L	/	13103
	14:10~15:10	非甲烷总烃	4.34	0.057	13095
	15:14~16:14	低浓度颗粒物	10.6	0.14	13127
G3: 涂装废气进口 FQ-00010	14:12~15:12	二甲苯	3×10 ⁻³ L	/	18878
	14:10~15:10	非甲烷总烃	5.11	0.097	18934
G4: 涂装废气进口 FQ-00009	13:02~14:02	二甲苯	3×10 ⁻³ L	/	/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5.23	/	

备注: G1: 排气筒高度为 18m, 口径 0.28m×0.25m, 净化装置为活性炭吸附;
G2: 排气筒高度 20m, 口径 0.55m, 净化装置为过滤棉、油膜吸附、活性炭吸附;
G3: 口径 0.95m×1.45m;
G4: 口径 0.60m×0.65m;
G1、G4 废气自然外排, 风量小, 流量未检测;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编制: 李海洁 审核: 刘艳 签发: 丁月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G1: 涂装废气出口 FQ-00009	13:02~14:02	二甲苯	3×10 ⁻³ L	/	/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4.28	/	
G2: 涂装废气出口 FQ-00010	14:12~15:12	二甲苯	3×10 ⁻³ L	/	13103
	14:10~15:10	非甲烷总烃	4.34	0.057	13095
	15:14~16:14	低浓度颗粒物	10.6	0.14	13127
G3: 涂装废气进口 FQ-00010	14:12~15:12	二甲苯	3×10 ⁻³ L	/	18878
	14:10~15:10	非甲烷总烃	5.11	0.097	18934
G4: 涂装废气进口 FQ-00009	13:02~14:02	二甲苯	3×10 ⁻³ L	/	/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5.23	/	

备注: G1: 排气筒高度为 18m, 口径 0.28m×0.25m, 净化装置为活性炭吸附;
G2: 排气筒高度 20m, 口径 0.55m, 净化装置为过滤棉、油膜吸附、活性炭吸附;
G3: 口径 0.95m×1.45m;
G4: 口径 0.60m×0.65m;
G1、G4 废气自然外排, 风量小, 流量未检测;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编制: 朱海浩 审核: 刘艳 签发: 丁月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G1: 涂装废气出口 FQ-00009	13:02~14:02	二甲苯	3×10 ⁻³ L	/	/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4.28	/	
G2: 涂装废气出口 FQ-00010	14:12~15:12	二甲苯	3×10 ⁻³ L	/	13103
	14:10~15:10	非甲烷总烃	4.34	0.057	13095
	15:14~16:14	低浓度颗粒物	10.6	0.14	13127
G3: 涂装废气进口 FQ-00010	14:12~15:12	二甲苯	3×10 ⁻³ L	/	18878
	14:10~15:10	非甲烷总烃	5.11	0.097	18934
G4: 涂装废气进口 FQ-00009	13:02~14:02	二甲苯	3×10 ⁻³ L	/	/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5.23	/	

备注: G1: 排气筒高度为 18m, 口径 0.28m×0.25m, 净化装置为活性炭吸附;
G2: 排气筒高度 20m, 口径 0.55m, 净化装置为过滤棉、油膜吸附、活性炭吸附;
G3: 口径 0.95m×1.45m;
G4: 口径 0.60m×0.65m;
G1、G4 废气自然外排, 风量小, 流量未检测;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编制: 李海洁 审核: 刘艳 签发: 丁月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G1: 涂装废气出口 FQ-00009	13:02~14:02	二甲苯	3×10 ⁻³ L	/	/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4.28	/	
G2: 涂装废气出口 FQ-00010	14:12~15:12	二甲苯	3×10 ⁻³ L	/	13103
	14:10~15:10	非甲烷总烃	4.34	0.057	13095
	15:14~16:14	低浓度颗粒物	10.6	0.14	13127
G3: 涂装废气进口 FQ-00010	14:12~15:12	二甲苯	3×10 ⁻³ L	/	18878
	14:10~15:10	非甲烷总烃	5.11	0.097	18934
G4: 涂装废气进口 FQ-00009	13:02~14:02	二甲苯	3×10 ⁻³ L	/	/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5.23	/	

备注: G1: 排气筒高度为 18m, 口径 0.28m×0.25m, 净化装置为活性炭吸附;
G2: 排气筒高度 20m, 口径 0.55m, 净化装置为过滤棉、油膜吸附、活性炭吸附;
G3: 口径 0.95m×1.45m;
G4: 口径 0.60m×0.65m;
G1、G4 废气自然外排, 风量小, 流量未检测;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编制: 李商浩 审核: 刘艳 签发: 丁月



情况说明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文件精神和城管局《2020 年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所 2020 年度已按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任务缴纳。

五里墩街道团安村社区工作站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6: 2020 年度《38 所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



非密-安全保卫工作现场组 20200426-0078569 1/2-1/11

附一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

单位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单位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修平

环保负责人: 叶敏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号:

注: 1. 检查组应当至少包括两名具有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人员, 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 2. 检查人员要填写检查记录并签字。 3. 对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要核查原始凭证。 4. 根据评分细则给出得分。 5. 备注栏可对检查情况进行简要记录。 6. 检查的主要内容不适用的, 计为 0 分, 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 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条）	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2	建立了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建立了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2分。 2.未建立责任制度，但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制度和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且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1分。 3.负责人不熟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制度、不熟悉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或制定的制度未得到落实，环境管理职责不明确，或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现场管理混乱。得0分。	资料检查（查看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询问、现场核查	
		1	1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1.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得1分。 2.未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或张贴场所位置不明显，张贴信息未能明确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或责任人。得0分。	现场核查	
二、标识制度（《固体法》第五十二条）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1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完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识别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填写内容有两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二、标识制度 （《固体法》 第五十二条）	3.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 置危险废物的设 施、场所，必须 设置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	1	1	依据《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 标志-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 （GB15562.2）所示 标签设置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	1.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 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 废物识别标志。得 1 分。 2.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 1 处错误。得 0.5 分。 3.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 标志或识别标志有两处及以上错误。得 0 分。	现场核查	
三、管理计划 制度（《固体 法》第五十三 条）	4.危险废物管理 计划包括减少危 险废物产生量和 危害性的措施， 以及危险废物贮 存、利用、处置 措施。	2	1.5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 理计划；内容齐全，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 节、种类、危害特 性、产生量、利用 处置方式描述清 晰。	A.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表述清晰； B.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 的措施； 扣 0.5 分 C.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表述准确，且提出了减少危害性 的措施； D.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表述清楚。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	资料检查（查 看危险废物 管理计划）	因 生 产 量 增 加，无 法 减 量
	5.报所在地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管理计 划内容有重大改 变的，应当及时 申报。	1	1	报环保部门备案； 及时申报了重大改 变。	1.经县（市、区）环保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 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若有重大改变，及时报县（市、 区）环保部门重新备案。得 1 分。 2.未报县（市、区）环保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有重大改变未及时申报。得 0 分。 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 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 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4）新、改、 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资料检查（由 企业提供已 经进行备案 的证明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四、申报登记制度（《固体废物法》第五十三条）	6.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4	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1.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财务数据等等）。得4分。 2.申报登记表中存在两处及以下错误。得2分。 3.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关键危险废物的，或申报登记表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两处以上错误。得0分。	资料检查（由企业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7.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1	1	及时申报了重大改变。	1. 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进行了及时申报。得1分。 2. 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申报。得0分。	资料检查	无重大改变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五、源头分类制度（《固体废物法》第五十八条）	8.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2	2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A.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 B. 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如过道等）。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 注： 此条考核收集时的源头分类。	现场核查	
六、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法》第五十九条）	9.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2	2	有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	1.有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得2分。 2.未获得环保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0分。 注：需报批转移计划指跨设区市、跨省的转移，设区市区市内转移不需报批，该项不适用。	资料检查（查看批准的转移计划）、现场询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10.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4	4	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根据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得4分。 2.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两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2分。 3.对未执行一车一联单、联单未按规定交付相应单位、未按照实际转移情况填写联单、联单为非所在地设区市环保部门发放及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两处以上。得0分。 注：若当地实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如实、规范地填写电子转移联单也视为符合要求，得4分。	资料检查（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结合环评文件、台账记录等材料进行核对）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11.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1	1	截止检查日期前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	1.近五年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齐全，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一致。得1分。 2. 联单保存不齐全或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不一致。得0分。 注：往年度此项检查已扣分的，核查其他年度情况，不重复扣分。	资料检查（查看联单，可与申报登记数据核对）	
七、经营许可证制度（《固体废物法》第五十七条）	*12.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2	2	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与申报登记、环评、转移联单等数据核对）。得2分。 2.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部分或全部交由无相应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得0分。	资料检查（可与申报登记数据及其证明材料，以及转移联单等核对）	
	13.年产生1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2	2	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合同。	1.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合同且合同在有效期内，可以提供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得2分。 2.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但无法提供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得1分。 3.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或协议过期。得0分。	资料检查（核查合同有效性及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八、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固体法》第六十二条）	14.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	A.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1.制定了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 1 分。 2.未制定意外事故应急预案，或不能达到上述两项以上要求。得 0 分。	资料检查（查看应急预案）	
八、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固体法》第六十二条）	15.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1	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1.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市、区）环保部门备案，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得 1 分。 2.未备案或无相关的证明材料。得 0 分。	资料检查（查看备案证明）	
	16.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2	2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业： 1.有图片、文字或视频记载。得 2 分。 2.无任何记载或能够证明组织了应急演练。得 0 分。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含）以上的企业，近一年内组织了应急演练，以下每项要求符合得 0.5 分；未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得 0 分。 A.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参加演练人员熟悉应急防范措施。	资料检查（查看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九、业务培训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第五条)	1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	1	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A.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 B.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	资料检查(查看培训相关材料)、现场询问	
十、贮存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18.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0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经核准的试生产期内。得 2 分。扣 2 分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 1 分。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得 0 分。 注：对《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前已建成，又未发生改建、扩建的项目，该项不适用。	资料检查(查看环评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未进行评价和验收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19.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12	10	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扣2分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以上每项符合得2分。	现场核查	未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十、贮存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20.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	2	做到分类贮存。	A.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B.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	现场核查	
	21.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3	3	有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1.台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得3分。 2.有台账，但台账存在两处及以下错误。得2分。 3.无台账或台账存在多于两处错误。得0分。 注：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包括：名称、种类、数量、来源、	资料检查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合 计		50	45.5	---			
综合评估：达标 ☒ 基本达标 ☐ 不达标 ☐							
综合评估标准： 1. 无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满分为 50 分，40-50 分为达标，30-39 分为基本达标；29 分及以下为不达标；有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满分为 55 分，44-55 分为达标，33-43 分为基本达标，32 分及以下为不达标；有自行利用和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满分为 60 分，48-60 分为达标，36-47 分为基本达标，35 分及以下为不达标。 2. 第 12 条为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综合评估为不达标。 3. 考核年度内企业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发生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综合评估为不达标。							

附件 7：2020 年危废处置合同及记录台账（部分）


非密-安全保卫部-20191210-0304563-4/4-1/10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合同编号：HGW 201901 第 1501 号

建档时间：年 月 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皖豫平台-安全保卫部



非密-安全保卫部-20191210-0304563-4/4-3/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机密-安全保卫部-20191210-0304563-4/4-4/10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长丰县夏店	1 含漆废弃物(手套、刷子、报纸、塑料布、木棒)	0.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苯及衍生物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油漆桶	0.4	空桶	900-041-49	固态	苯及衍生物		
	3 废油漆渣	0.6	桶装封口	900-252-12	固态	苯及衍生物		
	4 废油漆	0.1	桶装封口	900-299-12	液态	苯及衍生物		
	5 废油漆清洗剂	0.2	桶装封口	900-402-06	液态	苯、二甲苯、丁醇		
	6 废胶管、桶	0.1	袋装封口/空桶	900-041-49	固态	西卡胶、556、环氧胶黏剂		
	7 含胶废弃物(手套、抹布、纸、塑料、胶渣、木棒、刷子)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西卡胶、556、环氧胶黏剂		
	8 废胶	0.1	箱装封口	900-014-13	固态	西卡胶、556、环氧胶黏剂		
	9 废试剂瓶	0.1	箱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详见《化学试剂空瓶接收清单》		
	10 废矿物油	0.4	桶装封口	900-214-08	液态	矿物油、润滑油		
	11 废油桶	0.1	空桶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12 过滤棉芯(涂装)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苯及衍生物		



非密-安全保卫部-20191210-0304563-4/4-5/10



安徽淮源环境

	13	废活性炭（涂装）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颗粒状	苯及衍生物	
蜀山区清溪路	1	废矿物油	0.1	桶装封口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润滑油	
	2	含油废弃物（抹布、锯末、手套）	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3	含漆废弃物（手套、刷子、报纸、塑料布、木棒）	0.4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苯及衍生物	
	4	废油漆桶	0.4	空桶	900-041-49	固态	苯及衍生物	
	5	废油漆渣	1	桶装封口	900-252-12	固态	苯及衍生物	
	6	废油漆	3	桶装封口	900-252-12	液态	苯及衍生物	
	7	固态发泡材料	0.1	袋装封口	900-016-13	固态	组合聚醚、聚氨酯泡沫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袋装封口	900-015-13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	
	9	电镀污泥	4	袋装封口	336-063-17	固态	重金属离子（铜、镍）	
	10	电镀精渣	0.2	袋装封口	336-063-17	固态	重金属离子（铜、镍）	
	11	废活性炭（电镀）	0.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重金属离子（铜、镍）	
	12	过滤棉芯（电镀）	0.05	袋装封口	900-042-49	固态	重金属离子（铜、镍）	
	13	废油漆清洗剂	0.4	桶装封口	900-402-06	液态	苯、二甲苯、丁醇	
	14	废胶管、桶	0.1	袋装封口 /空桶	900-041-49	固态	西卡胶、555、环氧胶黏剂	
	15	含胶废弃物（手套、抹布、纸、塑料、胶渣、木棒、刷子）	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西卡胶、556、环氧胶黏剂	
	16	废试剂瓶	0.5	箱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详见《化学试剂空瓶接收清单》	
	17	废有机溶液	0.1	桶装封口	900-402-06	液态	丙酮、胶	
	18	废胶	0.1	箱装封口	900-014-13	固态	西卡胶、556、环氧胶黏剂	
	19	过滤棉（涂装）	0.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苯及衍生物	
	1	废矿物油	0.1	桶装封口	900-214-08	液体	黄油、机油、润滑油	
	2	矿物油空桶	0.05	空桶	900-041-49	固体	黄油、机油、润滑油	



非密-安全保卫部-20191210-0304563-4/4-6/10



安徽汇兴环境

高 新 区	3	含油废弃物(抹布、锯末、手套)	0.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体	黄油、机油、润滑油	
	4	废胶管、桶	0.1	袋装封口/空桶	900-041-49	固体	乐泰 222、401、801, 硅胶 703, 3S 胶, 西卡胶, GY-340, 555, 环氧胶黏剂	
	5	废试剂瓶	0.6	箱装封口	900-041-49	固体	详见《化学试剂空瓶接收清单》	
	6	废酒精	2.5	桶装封口	900-403-06	液体	酒精	
	7	废球皮	3.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体	含氯丁胶	
	8	废乳化液	14	桶装封口	900-006-09	液体	乳化油	
	9	废硒鼓、墨盒	0.1	箱装封口	900-041-49	固体	油墨	
	10	废锡渣	0.1	箱装封口	304-002-31	固体	氧化锡	
	11	废锡膏及其包装物	0.1	箱装封口	900-041-49	固体	锡、油	
	12	废胶	0.2	袋装封口	900-014-13	固体	乐泰 222、401、801, 硅胶 703, 3S 胶, 西卡胶, GY-340, 555, 环氧胶黏剂	
	13	含胶废弃物(手套、抹布、纸、塑料、胶渣、木棒、刷子)	0.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体	乐泰 222、401、801, 硅胶 703, 3S 胶, 西卡胶, GY-340, 555, 环氧胶黏剂	
	14	焊接清洗时产生的废液	0.1	桶装封口	900-041-49	液体	柠檬酸、水、含铝、铜(铜含量<0.5%, 其他重金属含量<0.5mg/kg)	
	15	废有机溶液	0.05	桶装封口	900-402-06	液态	丙酮、胶	
	16	废过滤棉(铅烟)	0.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铅烟	
合 计			38.35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 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 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 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 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 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 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甘密-安全保卫部-20191210-0304563-4/4-7/10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六吨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3)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非密-安全保卫部-20191210-0304553-4/4-8/10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 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 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 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 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 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 若一方因故停业,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 超过 100 公里的, 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 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 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 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 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 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 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 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 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 经检测, 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若乙方可



非密-安全保卫部-20191210-0304563-4/4-9/10



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2019年修订的《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自2020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甲方



非密·安全保卫部-20191210-0304563-4/4-10/10



安徽浩悦环境

产生的电镀污泥所含成分(水溶性盐和有机质)需要符合新标准中相关要求,否则乙方将自2020年5月1日起停止该项危废的收运转移工作,直至其符合新标准要求为止。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9050T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香樟大道199号 0551-65391828

开户行和账户:建行合肥市贵池路支行 3400145450805908885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樊海宁 0551-6269725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壹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安全保卫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0551-65391851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9年12月20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字（2020）合肥和嘉C类第050号

委托方（简称甲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受托方（简称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鹏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340122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非密-安全保卫工作现场组-20200521-0106065-3/4-2/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0.5 T），并且提前7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到场指导装车，若乙方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7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8、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1.3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非密-安全保卫工作现场组-20200521-0106065-3/4-3/

- 1、甲方需支付乙方人民币 / 元（大写 / ）作为 ☐ 预付款 ☐ 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 / 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保证金的处理：甲方按约履行合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甲方结清款项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保证金。

预付款的处理：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多退少补，合同期满未抵扣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 2、甲乙双方按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对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以下第 3 种：

（1）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乙方结算上月款项。

（2）按季度结算：乙方于每季度满后 10 日内向甲方递交上季度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结算上季度款项。

（3）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对账单，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5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4、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双方确认对账单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3% 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6、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甲方账户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9050T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香樟大道 199 号 0551-65391828

开户行和账户：建行合肥市贵池路支行 34001454508059088858

乙方账户名称：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密-安全保卫工作现场组-20200521-0106065-3/4-4/

银行账号: 1228110104000443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长江批发市场分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2327953612P(1-1)

- 7、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危废处置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处置单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如有),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各类废弃物预估量×单价的总和,下同)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



非密-安全保卫工作现场组-20200521-0106065-3/4-5/

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6、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T)	现有量(T)	收运地点
1	报废化学试剂 1	箱装封口	HW49	900-999-49	环己胺、二甲苯、乙二醇等	0.100	0.062	清溪路 8 号
2	未知报废化学试剂	箱装封口	HW49	900-999-49	未知	0.050	0.034	清溪路 8 号
3	实验室废液 1	桶装封口	HW49	900-047-49	溴丙烷、有机物	2.500	0.600	香樟大道 199 号
4	重金属废液 3	桶装封口	HW49	900-047-49	六价铬、铜、镍、铝、金、银、钯、锌、酸	1.3	0.983	清溪路 8 号
5	重金属废液 4	桶装封口	HW49	900-047-49	金、银、钯	0.10	0.06	清溪路 8 号
6	残渣	袋装封口	HW49	900-041-49	铬酸、铜、锌、镍、酸、碱、铝	6.1	5.02	清溪路 8 号
合计						10.15	6.759	
备注 1: 合同报价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备注 2: 合同费用约: 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 元), (按实际交付处置量结算最终费用)								

第三
★
专
一
和
五



非密-安全保卫工作现场组-20200521-0106065-3/4-6/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5、其他：_____
- 6、合同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甲方（盖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法人代表（签字）：张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香樟大道 199 号

联系电话：0551-65391851

乙方（盖章）：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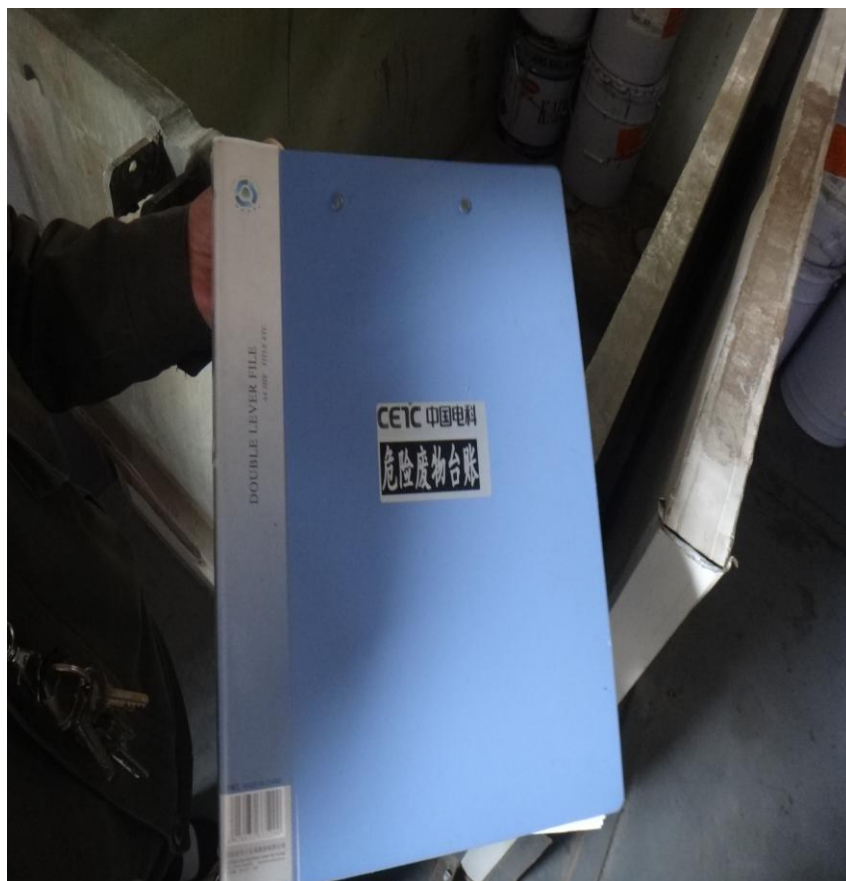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王田

通讯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联系电话：15855178106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19日



2020 年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产生)

废物名称: 含漆废弃物 (手套刷子报纸塑料布木棒) 类别: HW49 包装方式: 袋装封口

日期	转入暂存库量	暂存库贮存量	转移量	包装数量	运送人	接收人
2020.1.2	7 kg	7 kg		2 袋	贾利	蔡德松
2020.1.6	6 kg	13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2020.1.8	5 kg	18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2020.1.9	5 kg	23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2020.1.14	5 kg	28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2020.1.17	4 kg	32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2020.1.21	5 kg	37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2020.2.19	6 kg	42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2020.2.24	4 kg	46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3.2	6 kg	52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3.9	5 kg	57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3.16	6 kg	63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3.20	6 kg	69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3.27	4 kg	73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4.2	6 kg	79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4.3	8 kg	87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4.7	9 kg	96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4.13	6 kg	102 kg		1 袋	贾利	蔡德松

注: 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如实填写, 不得弄虚作假。

危废记录台账 (部分)

附件 8：提供企业地理位置卫星地图截屏并标注周边环境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12100000400019050T001P	
单位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表面处理分厂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9050T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信平	
技术负责人：叶敏	填报人：张小娟 13855102118
固定电话：055165162015 移动电话：13956088217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附件 10: 排污口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规范化管理照片
废水总排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排口规范化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库规范化管理照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研究所
环境监测计划
(2020年度)

- 检查区域一：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
检查区域二：蜀山区清溪路8号
检查区域三：长丰县38所复店试验场

编写时间：2020年1月

附件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部门备案证明(2018 年)

非密



非密-安全保卫部-20180327-0066705-1/1-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9050T
法定代表人	陈信平	联系电话	0551-65399868
联系人	张小娟	联系电话	0551-65162015
传 真	055165141953	电子邮箱	446317916@qq.com
地 址	E117° 14' 30.44", N31° 52' 29.24"		
预案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表面处理分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等级 (Q1M2E1)		
本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制作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8 年 4 月 10 日		
备案编号	340104-2018-003-L		
报送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表面处理分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13: 2020 年度表面处理分厂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部分)

B06. 330-02 表面处理分厂废水处理
运行、加料、排水记录表
2020 年 6 月

内部-表面处理分厂-20171201-0293614-15/20-1/1
操作人: 李书涛

日期	运行时间		加料量				排水时间		排水前指标检测	
	上午	下午	液碱/L	M2/kg	PAC/kg	PAM/kg	上午	下午	Cu (mg/L)	pH
1	9:10-10:10	1-1					10:10-11:10	1-1	0.02	8.5
2	9:30-10:30	2:30-3:30					10:30-11:30	3:30-4:30	0.02 0.03	8.6
3	9:10-10:10	1-2					10:10-11:10	2-2	0.02 0.04	8.7
4	9:10-10:30	2-4					10:30-11:30	4-4	0.02 0.03	8.9
5	9:30-10:10	1:30-2:30					1-1	1-4	0.02 0.04	8.8
6	9:30-10:10						/	/		
7	/	/					/	/		
8	9:10-10:30	3-4				0.5	9:30-11:30	4-4	0.01 0.02	8.6
9	10-11	1-1					11-11:30	1-1	0.04	8.8
10	9:10-9:30	1:30-2:30					9:30-10:30	2:30-3:30	0.04 0.03	8.7
11	1-1	1-2					1-1	2-3	0.02	8.3
12	9:30-10:30						10:30-11:30		0.02	8.1
13	/	/					/	/		
14	/	/					/	/		
15	9:10-10:10	3-4					10-11	4-4	0.21 0.06	8.5
16	9:30-10:10	1-2					10-11	2-3	0.06 0.03	8.8
17	9:30-10:30	1-1					10:30-11:30	1-1	0.05	8.6
18	9:10-10:10	3-4	120				10-11	4-4	0.06 0.04	8.7
19	9:30-10:30	1-1	1:30				10:30-11:30	1-1	0.04	8.4
20	/	/					/	/		
21	/	/					/	/		
22	9:10-10:10	1:30-2:30					9:30-11:10	2:30-3:30	0.05 0.17	8.5
23	9:30-10:30	2:30-3:30					10:30-11:30	3:30-4:30	0.18 0.10	8.5
24	10-11	2-3					11-11:30	2:30-4	0.21 0.24	8.7
25	/	/					/	/		
26	9:30-10:30	/					10:30-11:30	/	0.17	8.7
27	9:30-10:30	/				0.5	10:30-11:30	/	0.10	8.7
28	9:10-10:10	1-1					10-11	1-1	0.05	
29	9:30-10:30	1-1					10:30-11:30	1-1	0.11	8.6
30	9:10-10:10	1-1					10-11	1-1	0.25	8.3
31	/	/					/	/		

非正常工况记录:
27

备注: 排水时间为每周一至周日 上午: 9: 00-11: 45; 下午: 13: 00-16: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环保部 表面处理分厂 废水处理站 2017.12.01 11:00:00

表面处理分厂一类重金属水处理设备运行记录表(铬)

2020 年

操作人: 张瑞峰

日期	运行时间		焦亚硫酸钠 加药量(Kg)	排放前浓度(mg/L)		排放后流 量计读数 (m ³)	备注
	上午	下午		Cr ⁶⁺	总Cr		
2020.1.6	9:00—11:00	—	2kg	0.004	0.03	244	
1.10	—	13:00—15:00	2kg	0.004	0.03	246	
1.13	9:00—11:00	—	2kg	0.004	0.03	248	海峰检测
2.21	—	13:00—15:00	2kg	0.004	0.03	250	
2.24	9:00—11:00	—	2kg	0.004	0.03	252	第三联排
3.5	9:00—11:00	—	2kg	0.009	0.029	254	海峰检测
3.9	—	13:00—15:00	2kg	0.004	0.03	256	
3.30	—	13:00—15:00	2kg	0.004	0.03	258	
4.9	—	13:00—15:00	2kg	0.004	0.03	260	
4.13	9:00—11:00	—	2kg	0.004	0.038	262	
4.20	—	13:00—15:00	2kg	0.004	0.03	264	
4.21	—	13:00—15:00	2kg	0.004	0.03	266	
5.13	—	13:00—15:00	2kg	0.004	0.07	267	
5.15	9:00—11:00	—	2kg	0.004	0.014	269	
5.21	9:00—11:00	—	2kg	0.004	0.03	271	
5.26	—	13:00—15:00	2kg	0.004	0.03	273	
6.5	9:00—11:00	—	2kg			275	
6.28	9:00—11:00	—	2kg	0.004	0.03	277	
7.3	—	13:00—15:00	2kg	0.004	0.165	279	
7.8	9:00—11:00	—	2kg	0.004	0.008	281	
7.10	—	13:00—15:00	2kg	0.004	0.03	283	
7.20	—	13:00—15:00	2kg	0.004	0.049	285	
8.2	—	13:00—15:00	2kg	0.004	0.03	287	
8.11	—	13:00—15:00	2kg	0.004	0.036		
8.14	9:00—11:00	—	2kg				
8.24	—	13:00—15:00	2kg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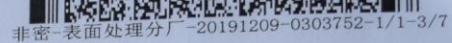
备注: 1.还原池pH控制在2-3, ORP≤250mV; 反应池pH控制在8-9;

2.废水进入集水池但不够处理量时, 不计入开停机时间。

PAM 加药桶配药记录表

日期	加药量 (Kg)	注水体积 (L)
1. 6	0.3kg	150L
1. 13	0.3kg	150L
2. 17	0.3kg	150L
3. 17	0.3kg	150L
3. 30	0.3kg	150L
4. 7	0.3kg	150L
4. 21	0.3kg	150L
5. 13	0.3kg	150L
5. 15	0.3kg	150L
5. 26	0.3kg	150L
6. 8	0.3kg	150L
7. 3	0.3kg	150L
7. 10	0.3kg	150L
7. 28	0.3kg	150L
8. 3	0.3kg	150L
8. 14	0.3kg	150L
8. 25	0.3kg	150L

注: 0.3kg/150L; 0.2kg/100L ; 0.1kg/50L。



NaOH 加药桶配药记录表

[illegible]

注: 4.5kg/150L; 3kg/100L ; 1.5kg/50L。

非密

QG/AA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企业标准

QG/AA 06-302-2020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制度

拟 制: 滕红兴
审 核: 王洪军

标准化: 滕海云
批 准: 王红军

2020-09-01 发布

2020-09-08 实施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批 准

附件 15: 2019 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部分)


非密-安全保卫部-20200102-0001285-1/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研究所
环境专项检查记录
(2020年度)

检查区域一: 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

检查区域二: 蜀山区清溪路8号

检查区域三: 长丰县38所夏店试验场

编写时间: 2020年1月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研究所 环境平台 安全保卫部



非密 安全保卫部 20200109-0007262-1/3-1/3

清溪路工作区环保专项检查点及记录（一）

检查地点	车间预处理设施和排放口 (责任部门: 表面处理分厂, 张小娟)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和总排放口 (责任部门: 表面处理分厂, 张小娟)					
	运行是否正常	运行记录清晰	自检记录完整	车间排口取样结论	分析原因和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运行是否正常	运行记录清晰	COD/流量记录完整	总排口取样结论	分析原因和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2020年 1月14日	✓	✓	✓	—	—	周峰 张序政	✓	✓	✓	—	—	周峰 张序政
4月13日	✓	✓	建议增加 检测频次	取样 合格	整改情况: —	周峰 张序政	✓	✓	✓	取样 合格	—	周峰 张序政
5月3日	✓	✓	✓	—	—	王峰	✓	✓	✓	—	—	王峰
10月3日	✓	✓	✓	取样 合格	—	王峰	✓	✓	✓	取样 合格	—	王峰 张序政



清溪路工作区环保专项检查点及记录（二）

检查地点	危废产生点（分类收集、台账记录）					危废暂存库（责任部门：表面处理分厂：张小娟）						
检查时间	喷涂车间（表面处理分厂 张小娟）	电镀车间（表面处理分厂 张小娟）	复合材料实验室 (工程技术中心 —吴晓霞)	分析原因和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包装规范 分类放置	标识填写完整	台账记录准确	库房三防、整洁	警示标识完整	分析原因和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2020年 1月14日	✓	✓	—	—	周学斌	✓	✓	✓	✓	✓	—	周学斌
4月13日	✓	✓	—	—	周学斌	✓	✓	✓	✓	✓	—	周学斌
8月31日	✓	✓	—	—	王峰	✓	✓	✓	✓	✓	—	王峰
10月30日	✓	✓	—	—	王峰	✓	✓	✓	✓	✓	—	王峰
12月16日	✓	✓	—	—	王峰	✓	✓	✓	✓	✓	—	王峰

清溪路工作区环保专项检查点及记录（三）



非密-安全保卫部-20200109-0007262-1/3-3/3

检查地点	废气排放口（责任部门：表面处理分厂：张小娟）					
检查时间	处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运行记录是否清晰	自检记录完整	取样监测结论	分析原因和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2020年12月14日	✓	✓	✓	-	-	周学斌
4月13日	✓	✓	✓	取样合格		周学斌 王峰
5月31日	✓	✓	✓	-	-	王峰
10月30日	✓	✓	✓	取样合格	-	王峰

附件 16：公开 2019 年度环境信息照片



您的位置：网站首页 > 社会责任 > 安全生产

社会责任

> 社会责任报告

> 社会责任实践

>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

38所2019年度环境公开信息资料（夏店试验场）	[2020.03.19]
38所2019年度环境公开信息资料（蜀山区表面处理分厂）	[2020.03.19]
38所2019年度环境公开信息资料（高新区）	[2020.03.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已公开环境信息	[2019.09.30]
2019年38所表面处理分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	[2019.09.05]
38所2018年度土壤污染隐患初步调查报告	[2019.05.20]
38所夏店试验场2018年度环境公开信息资料	[2019.03.21]
38所高新区2018年度环境公开信息资料	[2019.03.21]
38所蜀山区表面处理分厂2018年度环境公开信息资料	[2019.03.21]
38所清溪路厂区地下水和土壤检测报告2018年度	[2019.01.21]
助力发展，多项民生工程正式启动	[2018.12.27]
全员奋斗一百天，生产安全两手抓——38所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2018.10.25]
38所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018.09.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已公开环境信息	[2018.09.17]
38所表面处理分厂获评“环保诚信企业”称号	[2018.09.1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4010629290908

单位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表面处理分厂）		
单位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信平	行业类型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联系人/方式	周蓉/13500506540	邮箱	Zhour1133@163.com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吨）	☐ ≤1 吨/年 ☒ 1 吨/年-10 吨/年(含 10 吨) ☐ 10 吨/年-100 吨/年(含 100 吨) ☐ >100 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详见附件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13.95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陈信平 2020 年 1 月 5 日（企业公章）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20 年 2 月 3 日（环保部门公章） 蜀山区环保局 危险废物转移 审批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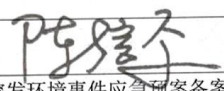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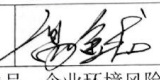
注：1.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一份； 2.管理计划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四位流水序号组成；3.对应利用或处置方式，在相应的利用/处置下划√。

— 17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38研究所/保障平台/安全保卫部

附件 18:《表面处理分厂搬迁、拆除过程环境应急预案》环保部门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9050T
法定代表人	陈信平	联系电话	0551-65399868
联系人	张小娟	联系电话	0551-65162015
传真	055165141953	电子邮箱	446317916@qq.com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8 号 (E117°14'30.44" ; N 31°52'29.24")		
预案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表面处理分厂搬迁、拆除过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一般-水 (Q1-M1-E3)]		
本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104—2020—026-H		
报送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